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ONGOAL 宏工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才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小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024 年锂电行业整体仍处于弱复苏状态，部分电池厂商的产能利用率承压，扩产计划停滞或放缓，因此上游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获取的新增订单较少。2025 年锂电行业整体有所回暖，但公司产品需经安装、调试、试生产等过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订单执行、收入确认的周期较长，且部分新拓展的海外市场项目验收交付时间相对较长，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实现情况与订单增长情况不同步。个别历史项目的交付时间超出预期，在 2025 年交付完成后结转的项目成本较大，导致项目产生的毛利大幅减少，且项目的应收账款需要考虑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以上因素共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净利润产生了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原因导致部分财务指标发生变化外，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整体调整趋势一致。

当前全球新能源产业加速纵深发展，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叠加储能市场爆发性增长、新型储能规模化提速，国内头部锂电池厂

商开始加速布局产能，带动上游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订单情况有所改善，行业整体有所回暖。现阶段看来，公司所处行业将保持较高景气度，不存在持续衰退等情形。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稳健经营，不断推动技术创新、精益项目交付管理，深化成本控制，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提升经营效率，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宏工科技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宏工智能	指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湖南宏工科技	指	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无锡宏拓	指	无锡宏拓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宏工软件	指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湖南宏拓	指	湖南宏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德国宏工	指	宏工科技（德国）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宏工	指	宏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美国宏工	指	宏工科技（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匈牙利宏工	指	宏工科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清研宏工	指	清研宏工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宏工智能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分公司
湖南宏工智能深圳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分公司
宏工软件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宏工软件分公司
宏工软件深圳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宏工软件分公司
东莞博英	指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赣州博怀	指	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健和成至	指	深圳健和成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鸿鹄寰宇	指	深圳鸿鹄寰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粤科东城	指	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粤科振粤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智一号	指	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智二号	指	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智三号	指	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智肆号	指	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精工	指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蟠科技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邦生物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卫龙美味	指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万马科技	指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大胜华	指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研股份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两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清研电子	指	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宏工科技	股票代码	30166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工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Ongo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ng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才华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 10 号 10 号楼 108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52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 号 B 栋”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 10 号 10 号楼 108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 10 号 10 号楼 108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520		
公司网址	www.ongoaltech.com		
电子信箱	ongoal@ongoal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小明	黎孔梅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 10 号 10 号楼 108 室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 10 号 10 号楼 108 室
电话	0769-82361936	0769-82361936
传真	0769-82361936	0769-82361936
电子信箱	ongoal@ongoaltech.com	ongoal@ongoal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振华、陈思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陈才泉、花少军	2025.4.17-2028.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031,512,700.89	2,090,496,291.57	-2.82%	3,198,365,12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875,952.26	207,773,643.03	-71.18%	314,954,38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102,370.31	202,111,342.81	-72.74%	301,796,2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4,583,582.58	130,094,028.87	180.25%	-42,354,41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3.46	-76.30%	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3.46	-76.30%	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22.73%	-18.21%	48.2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657,687,151.46	4,024,540,753.79	15.73%	4,289,469,98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3,210,642.94	1,018,189,028.83	44.69%	810,042,382.8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9,273,691.29	498,173,196.91	277,098,012.26	996,967,8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7,179.46	36,223,251.44	-24,144,125.92	30,459,6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25,266.63	34,792,336.98	-23,917,502.88	26,902,2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04,685.13	-52,442,333.61	155,126,843.91	155,394,387.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720.73	-921,001.00	-85,04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0,430.39	9,046,689.83	16,198,652.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04,480.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61,6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5,318.96	-1,486,587.32	-582,558.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3,382.59	976,801.29	2,372,904.57	
合计	4,773,581.95	5,662,300.22	13,158,146.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物料自动化处理业务，聚焦于粉料、粒料、液料、浆料等散装物料的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锂电池、食药化塑等行业提供一站式的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涵盖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应用领域涵盖动力锂电池行业、储能行业、精细化工、橡胶塑料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以“让物料处理更简单”为使命，聚焦于粉料、粒料、液料、浆料等散装物料的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核心设备、配件和软件的物料自动化处理方案解决商。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提供的一系列需求要素，如客户的产品种类、客户使用原材料的物理化学特性、客户新建产能规模、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路线等，输出合适的物料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基于上述解决方案生产包含自主核心设备、配件和软件的产线或单机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用于实现流程型工业中物理形态为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等物料的处理。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物料自动化产线用于满足投料、配料计量、输送、搅拌、混合、粉碎研磨、干燥、包装等多项工艺需求，并通过软件控制系统来实现全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运作；单机设备则用于满足混合、中转等单项工艺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1）混合均质一体机

干法电极制造过程因不含溶剂，需高性能的纤维化混合设备，以防破坏活性粉末及粉末团聚；混合均质一体机针对此需求而研制，应用于粉末混合纤维化工序，兼顾了高效性、稳定性与物料保护，具备连续生产能力，适用于干法电极制造中的高要求混合工艺。可实现物料完全排出，物料残留率小于 0.5%，解决现有纤维化物料底部残留量大、排料不彻底的问题。同时，模块化程度高，搅拌件可进行替换，可满足纤维化、多物料配混、物料包覆等多种工况。

（2）高固含高效制浆机

新型高效制浆系统可大幅度提升制浆生产效率，降低能耗、缩减设备占地空间，极大地降低了综合运营成本，已经与国内主流电池企业进行了大量的带料工艺验证评估，浆料加工性能、温升、排料及制浆效率等方面得到了认可，较同类设备有大幅度的提升。

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对制浆机、循环罐及系统迭代改进，推出适用于高固含量的高效制浆系统，适用固含相比常规设备提升 3-5%，适应粘度从现有 10 万 cp 提升至 50-100 万 cp。拓宽现有高效制浆工艺窗口，使系统具备高固含处理能力，提高浆料固含量，减少溶剂用量，降低涂布烘干工段能耗。解决现有高效制浆机不适应负极浆料高粘搅拌的问题。

（3）双螺杆挤出机

干法电极纤维化工艺需要在一定的温度下，通过强力挤压剪切才能充分实现 PTFE 粘接剂的充分纤维化，双螺杆挤出机具有细长的处理通道和封闭狭小的挤压混炼空间，在温度控制、剪切强度、能耗等方面有较大优势，但常规双螺杆挤出机处理干粉时容易卡机，且小间隙的螺杆容易产生金属磨损，影响电极性能。公司近期在原湿法双螺杆挤出机技术基础上开发了适用于干法电极的双螺杆挤出机，通过特定螺纹组合使 PTFE 充分纤维化而不会破坏材料颗粒，并开发超耐磨螺杆材料解决螺杆金属磨损问题。

（4）立式砂磨机

立式砂磨机突破卧式砂磨机堵网、机封不耐用等痛点，以无网分离设计实现永不堵料，兼具粗磨与细磨功能、缩短工艺路径，锆珠可连续使用且损耗减少 80%，能实现 D50 达 100 纳米以下的超细研磨，搭配多重防漏珠设计，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5）全自动拆包系统

全自动吨袋拆包系统，是锂电材料领域首款实现全自动化吨袋拆包功能的产品，获授权专利 9 项，可实现无损抓袋、投料、理袋自动化，减少投料人员配置，单台投料效率 20 包/h，大幅提升投料效率。设备拆包物料残留量 $\leq 150\text{g}$ ，残留率低于 0.03%，相较人工投料，设备可大幅减少物料残留，尤其适合高价值物料投料。密闭腔体微负压设计，多点位、分时段、独立智能控制除尘，防止粉尘外溢，符合 OEB4 防护要求（ $<10\mu\text{g}$ ），解决了以往吨袋投料自动化程度低、残余量不稳定、投料环境差等痛点。

（6）全自动包装系统

全自动吨袋包装系统，是一款适用于锂电材料行业的全自动化吨袋包装设备，获授权专利 14 项，可实现吨袋及托盘的自动供给、自动开袋套袋、自动灌装、自动取样、自动复检、自动抽真空及热合、自动贴标及入库等功能，包装精度可达 0-100g，包装效率 6-10 包/小时，最大化提升包装效率与质量。抓袋过程采用具备学习能力的 AI 视觉识别系统捕捉袋口位置，并通过机械臂抓取吨袋袋口，进行无损开袋，实现吨袋的自动上袋与开袋。

（7）CVD 流化床

FBCVD100 流化床，是用于硅碳负极材料制备的核心设备，旨在为硅碳负极材料提供高安全性、高批次一致性、低生产成本的解决方案；设备集成了自动上料、特气输送、硅沉积、碳预包覆、热态出料、尾气处理等功能。聚焦于行业

核心故障点，对设备的轴承径向密封、分体式水冷和出料结构精细化设计，降低设备故障率，提升 OEE（设备综合效率）水平。通过精细化流化结构设计及多重安全防护机制，使设备在高温、高反应活性条件下保持稳定运行，降低工艺波动风险，为材料成品的性能一致性提供可靠保障。通过优化设备结构、控制逻辑和工艺参数，确保设备具有优异的安全性能。

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工艺的区别，对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在共性原理基础上进行了针对性的开发，形成了锂电池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精细化工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橡胶塑料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等成熟的应用方案。

1、锂电池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

锂电池生产涉及正负极材料生产、正负极浆料制备等数十项工艺流程，各工艺流程对应的产品质量均与最终锂电池的稳定性、一致性和安全性紧密相关。因此，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各环节工艺及设备都要从严、从细管理，以提升锂电池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能。

（1）锂电池匀浆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

锂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可以概括为三大工段：前段工序（极片制备）、中段工序（电芯装配）和后段工序（化成封装）。前段工序包括正负极匀浆、涂布、辊压、分切、制片等，中段工序涉及卷绕、入壳、底焊、烘烤、注液、焊接、封口、清洗、套膜等，后段工序则包括活化、化成、陈化、分选、分容等。公司的锂电池匀浆自动化处理产线主要适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前段工序中的正负极匀浆工序。

浆料制备在锂电池生产中占据核心地位，它涉及将正负极材料与导电剂、粘结剂等混合，形成均匀的浆料，是制作锂电池正负极片的关键步骤。浆料中颗粒状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均匀性对锂离子在电池两极间的运动有直接影响，进而影响电池的性能和安全性。

公司的锂电池匀浆自动化处理产线主要包括原材料处理、配料匀浆、浆料输送、管道在线清洗等模块，核心设备主要包含双螺杆制浆机、高效制浆机、双行星搅拌机、吨袋解包站、发送罐、真空上料器、中转罐等。

（2）锂电池正极材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

锂电池正极材料有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等不同产品，其在堆积密度、包装、粒径、扬尘、流动性、腐蚀性等方面差异较大，对应的制备工艺也有所不同。

以三元正极材料为例，公司的锂电池正极材料自动化处理产线主要包括一烧前配料混合；一次烧结、破碎；细粉碎、水洗、干燥；二烧前配料混合；二次烧结、破碎；批混、筛分、除磁、暂存包装等模块。核心设备主要包含吨袋解包站、螺旋带混合机、犁刀混合机、喂料机、除尘器、发送罐、气流磨、机械磨、干燥机、包装机等。

（3）锂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

锂电池负极材料主要包括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硅碳等。以制备工艺来看，人造石墨由焦炭类原料经高温石墨化处理后转化成石墨，天然石墨需要以碳包覆工艺进行改性处理，硅碳是在硅颗粒外面包覆碳层。

以人造石墨为例，公司的锂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处理产线主要包括原材料处理、配料混合、造粒解聚、石墨化后物料处理等模块，核心设备主要包含 CVD 流化床、吨袋解包站、粉碎机、发送罐、真空上料器、混合机、包装机等。

2、精细化工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

精细化工产品分为精细化学品（如中间体、涂料、医药和农药以及香精的原料等）和专用化学品（如医药成药、农药助剂、各种香精、水处理剂等），具有生产品种多、附加价值高等特点。

由于物料特性和特殊工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处理具有一系列特殊需求：解包投料方面，精细化工原料中具有毒害性的物料较多，精细化工产线需要实现投料解包的自动化，人员尽可能减少参与和接触物料；存储运输方面，由于精细化工产品具备流动性差、易吸潮变质、与氧气等活性气体反应等特性，在存储和输送环节中要充分考虑密闭性和安全性；计量配料方面，由于不同产品产线物料的粘性、吸水性等性质差别较大，物料计量方式、计量精度的把控难度存在较大区别。以上特性对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

公司的精细化工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主要包括投料、储存、计量、均化包装等模块，核心设备主要包含吨袋解包站、小袋解包站、暂存仓、除尘器、计量仓、计量罐、真空上料器、包装机等。

3、橡胶塑料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

橡胶、塑料生产通常具有工艺流程长、单元反应多、操作较为复杂的特点，对产线的可靠性、稳定性、易清洁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温控环境、干湿度、洁净度等各种性能参数要求，且生产过程需要兼顾生产工艺的安全性。因而，橡胶塑料领域相关设备、产线的建设和安全生产要求较高，难度较大。

以改性塑料为例，公司的橡胶塑料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主要构成包括投料、计量、混合、成品、包装等模块。核心设备主要包含吨袋解包站、小袋解包站、除尘器、体积喂料机、多组分计量秤、真空上料器、活化料斗、混合机、吨袋包装机、小袋包装机等。

（三）经营模式

公司聚焦于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应用场景针对性地研发设备及控制系统，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采购、生产、销售：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围绕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的核心设备、软件控制系统以及下游应用过程中的痛点问题进行研究开发，此外还对相关核心设备进行标准化、模块化研发，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新工艺、新技术进行探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应用规范，主要包括立项、设计、试制、验证和验收等环节。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1) 立项：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收集和学习相关技术等文献资料，形成工艺技术或产品开发建议，编写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立项审批；在研发项目通过立项审批之后，研发部门进行总体技术方案设计。

(2) 设计：研发部门根据总体技术方案制定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组织研发人员开展关键技术和工艺研究，关键技术、工艺等获得突破后，将进入到详细设计阶段。在详细设计的过程中，研发部门出具完整的设计图纸和物料清单。

(3) 试制：研发部门根据物料清单提出研发物料需求，并组织安排样品制作，并对试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优化整改。

(4) 验证：研发部门对样品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性能进行测试和试验验证，以判断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对测试和试验验证过程中的信息进行记录和反馈，对于发现的问题，研发人员及时进行优化整改。

(5) 验收：研发部门收集研发过程资料，组织安排结题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公司将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并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推广。

2、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因而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外协、安装服务等。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定制部件、配套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制定与执行，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安装服务的采购计划制定与执行。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物料需求部门基于安全库存或销售订单的生产计划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或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采购申请，结合材料或服务的耗用量、价格变动特点、使用频率等因素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单次采购合同或年度框架协议，执行采购计划。

3、生产模式

公司不同客户的订单在工艺方案、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个性化差异。因此，公司采用“按单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针对客户的每个订单实施项目管理。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制造部门负责生产制造。

制造部门根据项目管理部门制订的项目执行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以确保生产计划满足项目交期的要求；制造部门完成生产后，由品质管理部门进行检验，以确保生产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客户开拓、销售项目立项、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关键销售环节的协调与实施。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邀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公司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

(1) 获取商机：对于存量客户，公司在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过程中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及时获得客户的产能扩建需求信息；对于增量客户，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展会、下游行业的技术交流、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商机。

(2) 前期方案设计及报价：对于有合作意向的客户，销售工程师记录客户的相关信息，销售部门组织制定初步的工艺技术方案的报价，进行项目立项。

(3) 客户订单获取：项目立项审批完成后，由销售部门的技术团队负责客户方案设计，之后交给客户进行确认。公司制定的初步工艺技术方案的客户认可后，销售部门制作投标文件，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邀标或竞争性谈判。

(4) 签订合同：最终方案定稿并经客户确认后，由销售部门提供最终合同报价。项目获得客户的采购通知后，销售部门与客户商谈商务合同及技术协议的具体条款，经双方合同评审通过后，签订商务合同及技术协议。

(四) 市场地位

从国内市场来看，目前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较为分散，尚未出现广泛涵盖各个应用行业的大型龙头企业。多数企业聚焦于个别应用领域，凭借技术积累，提供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或部分关键单机设备。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智能配料输送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5 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5A 级信用企业”“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等。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基于完备的核心技术储备和不同领域的行业应用经验，公司能够为锂电池、食药化塑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产品得到了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容百科技、富临精工、龙蟠科技、安泰科技、和邦生物、卫龙美味、万马科技、石大胜华、中石化、金发科技、中研股份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接受与认可。目前，公司已成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新能源板块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动力锂电池行业

在锂电池领域，公司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主要用于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生产过程以及锂电池生产过程的匀浆阶段。公司属于锂电材料和锂电池厂商的生产设备供应商之一，处于整个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环节，未来发展主要受下游锂电池需求的增长而驱动。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培育和扶持，以及创新技术的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蓬

勃发展的态势：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136.7 万辆快速上升至 2025 年的 1649 万辆，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64.5%，整体维持着较高的增长水平。同时，为应对新能源汽车的续航焦虑，近年来新上市车型对续航里程的要求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单车平均带电量不断上升。新能源汽车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叠加新车型单车带电量不断上升的趋势，共同推动对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动力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769.7GWh，同比增长 40.4%。动力电池厂商以扩产来满足需求，而动力电池厂商的产能扩建也将显著带动上游锂电池相关设备供应商业绩的持续增长。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稳定增长的同时，较多低端、落后的产能也跟风涌入锂电市场，锂电池结构性过剩导致了动力电池阶段性的供求错配，近年来部分电池厂商、电池材料厂商的产能利用率承压，扩产计划停滞或放缓，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获取新增订单的难度有所增加，设备企业的业绩阶段性承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统计，2025 年新能源汽车国内渗透率突破 50%，《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已经提前完成；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等所述相关数据，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呈现快速提升趋势，但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也仅仅为 26.3%，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全球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出以及中国新能源渗透率不断提升的趋势，出海发展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新的业务增长点。根据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联合麦肯锡发布的《对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格局的初步分析》，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有望达到 50%，新能源汽车销量将接近 4000 万辆。2024 年年底以来，承接全球的新能源车市场增长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各家企业的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国内头部动力电池厂商开始加速布局产能的扩建；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头部企业也纷纷加大国内外的产能建设投入，以应对下游动力电池的扩产需求，提高自身的市场占有率。锂电行业逐步回暖，头部动力电池厂商以及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头部企业加速布局国内外新增产能，也给上游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有望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

海外本土电池厂商在液态电池领域的竞争力相对有限，无论是从市场份额上还是从技术能力上来看，该领域由中国厂商占据全球领先地位。因此近年来，日本、韩国、欧盟、美国等纷纷选择押宝固态电池，或由政府资金直接出资，或由政府提供税收抵免或补贴政策，以期在动力电池领域弯道超车。固态电池被视为下一代动力电池的重要发展方向，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好、使用寿命长、结构简单，对比传统液态电池有其优势，电动汽车、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应用领域对此有迫切需求，未来有望开启大规模商业化进程。根据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固态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固态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614.1GWh，其中全固态的比例将接近 30%。2020 年，国家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其中“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中明确提及“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以此为契机，近年来各大厂商纷纷加大了固态电池的研发和生产线建设的投入。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不完全统计，2025 年我国固态电池新增规划项目约 60 个，总规划产能 189GWh，总规划投资约 677 亿元。现阶段产业化应用主要还是以半固态电池为主，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估计 2026 年半固态电池出货

量将超 15GWh。相较传统液态电池，全固态电池取消了电解液的使用，使用硫化物等作为固态电解质，正极从高镍升级为超高镍、富锂锰基等材料，负极从石墨体系升级为锂金属负极等；半固态电池需要减少电解液的用量、增加复合电解质，正极、负极材料也需要相应的升级。固态电池制造工艺和使用材料有所不同，其相关设备亟需全面更新、升级，这对上游锂电池相关设备供应商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具备相关固态电池设备相关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的设备厂商将会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抢占相关市场份额。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可申请车辆报废更新补贴的范围进一步扩大；2025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参与下乡活动的新能源车型增加至 124 款。在国家以旧换新和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拉动下，结合头部动力电池厂商为应对全球的新能源车市场而加速布局扩产，2025 年行业有所回暖：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销量为 1200.9 GWh，同比增长 70.6%。上游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的订单量也逐步回升，结合固态电池的产业化趋势，预计未来还将持续稳定增长。

2、储能行业

相较于传统能源，新能源有清洁性、来源多样性、可再生性等优点，但也具有供应不稳定、波动性大的特点，因此需要通过新能源储能来保证供需平衡。目前，储能装机规模中抽水储能占比较大，但其因受地形因素限制较大，因此发展空间较为有限；未来，以电化学储能为主的新型储能将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相关数据，截止到 2024 年底，累计电力储能装机中新型储能装机规模首次超过抽水蓄能；而锂离子电池储能占比约为整体的 55.2%，成为市场占比最大的储能技术，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以及液流电池等为代表的前沿技术突破正在为行业开辟多元价值增长路径。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国家层面及地方不断推出新型储能相关支持政策：2021 年 7 月，国家出台《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2022 年 1 月出台《“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新型储能的发展方向；2024 年 3 月，“发展新型储能”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往年各省市以“强制配储”为主——即将配建储能作为新能源建设的前置条件；以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称“136 号文”）为标志，我国新型储能进入市场化驱动时代：明确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在此背景下，年内多个省份陆续出台了容量补偿政策，为新型储能市场化夯实基础。2025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出台了《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为我国新型储能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出 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

136 号文后，国内新型储能收益来源主要有三类：容量补偿收益、峰谷套利收益、辅助服务收益，三者共同推动了新型储能的市场化，新建独立储能项目的整体收益率有望提升。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2025 年国内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62.24GW，同比增长约 46.9%。海外市场方面，人工智能发展迅猛，耗电量极大，美国的电网建设速度远远赶不上数据中心对电力的巨大需求，储能系统凭借其优先并网权及其平抑电压波动的能力，成为 AI 算力爆发强有力的支撑，2025 年美国储能市场迎来了爆发性增长；欧洲市场方面，近年来负电价冲击以及大规模停电频发，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欧洲各国对储能装机的迫切需求；澳洲具有独特的气候条件与低密度的居住环境，催生了其对户用储能系统的独特需求，例如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于 2025 年 7 月推出的“更便宜家用电池计划”（Cheaper Home Batteries Program），对安装家用储能电池系统给予补贴，有力推动了当地户储市场的蓬勃发展。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初步调研数据，2025 年我国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630GWh，同比增长 85%。新型储能装机规模以及储能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也带动着上游电池设备制造行业稳步成长。

3、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包括农药、染料、颜料、信息用化学品等在内的 11 个细分类别，其新兴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材料、食品添加剂与饲料添加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精细化工行业近年来持续获得国家政策支持。2022 年 3 月，国家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2024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将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作为产业链补链强链、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到 2027 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得益于国家政策倾斜，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24 年中国精细化工产业市场规模约为 3.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2022 至 2024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预计，2027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有望超过 11 万亿元，增速达到 10%。

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化工制造装备的需求稳步提升，但目前我国化工制造装备仍然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部分生产设备生产效率较低、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亟需向高效、环保、节能、安全性高的化工制造装备转型，而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符合未来的发展方向。行业内，国际巨头如泽普林集团等进入相关市场较早，具有深厚的技术底蕴、成熟的应用经验及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未来，随着国内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的不断成熟、研发设计的不断创新，相关领域的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将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

4、改性塑料

改性塑料是在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等塑料基材的基础之上，加入改性剂，通过物理方法或化学方法，使塑料的强度、稳定性、耐化学性、阻燃性等性能有所提升，达到增强增韧、轻量化等目的，其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

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等领域。2024 年以来，国家逐步加大消费提振的力度，推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刺激政策，推动汽车、家电产品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改性塑料耐高温、耐腐蚀，且具有轻量化等优点，正是汽车特别是新能源车内饰及结构件、电子电气等汽车零部件所需，“以塑代钢”已成行业趋势。家电尤其是小家电产品的壳体、装饰、配件等都需要成本低、阻燃性好的改性塑料，随着国内以旧换新需求的落地以及家电出海的不断发展，改性塑料行业将从中获益。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到 2030 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6596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9%。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广泛应用于尼龙、PP、PE、POE、PEEK、PVC、ABS、PBT、PBAT、PS 等新型改性材料/工程塑料、橡胶等工业品生产制备过程中的物料处理，“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绿色发展趋势推动着改性塑料行业快速发展，也将进一步推动相关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壮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设备、软件控制系统自研自产能力

相比于产线集成商，公司拥有主要物料自动化处理核心设备的自产能力：如混合均质一体机、搅拌机、中转罐、犁刀混合机、螺带混合机、CVD 流化床、包装机等。公司自研的软件控制系统，不仅可以对各类设备进行实时运行监控，也可与客户已有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进行连接，如 ERP、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TMS（运输管理系统）等系统；实现下至产线设备运行情况、上至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的数据互联互通，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和有效的数据分析。

通过将自身核心设备及工业控制软件应用于自身产线，有利于提升软硬件结合质量以及产线整体交付能力，加深客户粘性。

（二）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持续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现已掌握了粉料、粒料、液料、浆料等多种散装物料的全流程处理技术，形成了从前段投料、中段搅拌混合到后段干燥包装等的专利链，为公司构建了良好的行业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已授权的境内专利共 5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 457 项、外观设计 42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外专利 2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12 件。

经过 10 余年的积累，公司针对锂电池、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多个下游行业的不同应用场景，积累了数千种工艺模型库单元，以及包含数千种物料性质研究的数据库。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可为客户快速确定工艺参数，并适配工艺模型，进而形成整套成熟的工艺流程，减少客户的试错成本，缩短客户新建、扩建项目周期，为客户及时新建、扩建产能提供保障。

（三）行业应用经验

基于多年的核心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已在锂电池、精细化工等行业中累计推广应用数千项工程案例。不同行业的应用使公司积累了针对多种不同物料的处理经验与数据，特别是精细化工领域高端特种材料的输送、混合、除杂等处理经验；行业应用经验增厚了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在新领域里的业务开拓。目前公司能为客户提供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方案设计、工艺流程优化、核心设备开发、安装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四）品牌影响力和高端客户资源

凭借先进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口碑，公司产品得到了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容百科技、富临精工、龙蟠科技、安泰科技、和邦生物、卫龙美味、万马科技、石大胜华、中石化、金发科技、中研股份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接受与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龙头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捕捉市场前沿机会，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降低获客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优秀的经营管理与技术团队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知识结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搭配合理。同时，公司拥有一批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如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在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软件开发、粉体工程等工业自动化及粉体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优秀的经营管理与技术团队保障公司未来经营的可持续增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151.27 万元，同比下降 2.8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7.60 万元，同比下降 71.18%。其中，公司锂电产线及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180,865.93 万元，同比上升 8.35%；公司食药化塑产线及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20,655.98 万元，同比下降 47.18%。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为 5,273.60 万元，同比增长 1,588.72%。

2024 年，锂电行业整体仍处于弱复苏状态，部分电池厂商的产能利用率承压，扩产计划停滞或放缓，上游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获取的新增订单较少，公司产品需经安装、调试、试生产等过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订单执行、收入确认的周期较长；另外，部分新拓展的海外市场项目验收交付时间相对较长。受以上情形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实现情况与订单增长情况不同步。

本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及地方不断推出汽车、家电产品等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刺激政策，以及海外市场需求逐步攀升，国内头部锂电池厂商开始加速布局产能，带动上游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订单情况有所改善，行业整体有所回暖。公司作为锂电池产业链上游环节的设备制造企业，积极响应客户的扩产投资需求，紧跟市场发展方向研发创新、改进生产工艺，努力达成经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

（1）新能源板块业务情况

公司坚持产能大型化、工艺集成化、智能无人化的理念，满足市场对提效降本、智能生产的需求，助力客户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产能升级。2025 年，公司持续优化整体方案、加强供应链管理，不断提升交付能力，新能源板块业务订单较上年度大幅增长，新增订单约 31.97 亿元（含在途）。配合行业头部客户的扩产布局，紧跟市场需求，聚焦对不同业务、不同环节核心设备的研发，重视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新推出的或优化改良的匀浆类、混合类、研磨类等核心设备均获得头部客户高度认可，核心新产品销量增长趋势喜人。国内多家行业头部客户使用公司的混合均质一体机进行小试、中试，其中应用最久的已达一年以上，实际应用情况表明设备的工艺适应性良好。

公司积极布局固态电池、干法电极相关工艺：公司与客户联合在国内率先落地硫化物固态电池实验线，其极片制造工艺路径采用湿法工艺，需开发高密封性能制浆系统满足 OEB4 要求，包括投料系统、制浆设备；实现全流程惰化工艺自动控制，实现水汽、氧气双隔绝；在线监测闭环及安全控制系统。对于干法电极极片涂布厚度均匀性要求高，涂布段不良极片量多的问题，针对性开发了干法电极产线废弃极片的脱粉处理回收利用系统；方案通过纯物理方式，可将干法电极涂覆段产生的较多不良极片以较低的成本进行脱粉回收处理，可有效降低回收极片中的集流体破碎率，当前处于方案验证阶段。针对固态电池、干法电极工艺的特殊需求，公司研发或联合研发了混合均质一体机、干法研磨机、CVD 流化床、适用于干法电极的双螺杆挤出机、适用于固态电池的全自动吨袋拆包系统等。

（2）非新能源板块业务情况

在巩固公司新能源业务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将部分资源灵活转向食药化塑等传统行业，增加市场宣传及展会投入，紧扣市场趋势，主攻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市场，2025 年新增订单约 3.57 亿元（含在途）。化工橡塑业务主要涵盖 PI 薄膜、CPE、高性能改性材料及胶粘剂等行业，客户主要为以创新驱动的新质生产力企业，相关订单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食品业务领域，公司着力开拓预制菜行业、休闲食品行业业务，以食品安全行业的改造项目为切入点，积极开发新客户。

（3）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年内新签国内客户出海及海外客户订单约 4.4 亿元（含在途）：聚焦大客户战略，公司积极响应国内头部客户海外扩张计划，海外业务订单量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加强海外业务的开拓，夯实海外子公司的建设、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海外项目覆盖美洲、欧洲、亚洲等，涉及电池匀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传统化工等行业领域。海外成功交付模块化项目，降低安装风险及缩短建设周期，解决客户痛点，自动化、智能化产线及核心单机产品广受国际客户的好评。

（4）降本增效举措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成本管控职位，落实各部门成本责任，统一降本增效的思想认识、执行方法和经验总结；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管控各项费用，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实现资源整合与成本优化。以市场调研、行业成本数据进行

全面对标并作为产品目标成本的重要依据，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调各阶段成本；深入钻研产品细节与工艺，提升了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针对具体项目，通过概预核决的全线拉通精准控制售前报价、制定项目各项成本预算目标、执行过程预算管控、项目完结复盘的全过程，并通过复盘数据进一步优化、完善各阶段执行方案和运营效率。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31,512,700.89	100%	2,090,496,291.57	100%	-2.82%
分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	2,031,512,700.89	100.00%	2,090,496,291.57	100.00%	-2.82%
分产品					
锂电池产线及设备	1,808,659,286.45	89.03%	1,669,203,362.07	79.85%	8.35%
其他产线及设备	222,853,414.44	10.97%	421,292,929.50	20.15%	-47.10%
分地区					
境内地区	1,978,776,748.52	97.40%	2,087,373,455.25	99.85%	-5.20%
境外地区	52,735,952.37	2.60%	3,122,836.32	0.15%	1,588.72%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2,031,512,700.89	100.00%	2,090,496,291.57	100.00%	-2.8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专用设备制造	2,031,512,700.89	1,597,250,969.25	21.38%	-2.82%	7.75%	-7.71%
分产品						
锂电池产线及设备	1,808,659,286.45	1,436,620,621.32	20.57%	8.35%	22.30%	-9.06%
其他产线及设备	222,853,414.44	160,630,347.93	27.92%	-47.10%	-47.80%	0.96%

分地区						
境内	1,978,776,748.52	1,579,876,568.68	20.16%	-5.20%	6.62%	-8.86%
境外	52,735,952.37	17,374,400.57	67.05%	1,588.72%	2,634.17%	-12.6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031,512,700.89	1,597,250,969.25	21.38%	-2.82%	7.75%	-7.7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专用设备制造	销售量	台/套	1,085	761	42.58%
	生产量	台/套	1,106	747	48.06%
	库存量	台/套	645	624	3.3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订单增加，导致产线及设备生产及销售出库数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用设备制造	直接材料	1,067,615,801.07	66.84%	1,069,174,802.08	72.12%	-0.15%
专用设备制造	直接人工	35,163,691.63	2.20%	32,565,929.98	2.20%	7.98%
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费用	494,471,476.55	30.96%	380,651,449.24	25.68%	29.90%

说明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直接用于项目生产的各类材料及配套设备；直接人工主要包括车间生产人员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安装调试费、工序外协加工费、厂房租赁费等。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新成立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湖南宏工软件公司因被湖南宏工智能吸收合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96,395,222.9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43,362,830.05	11.98%
2	客户二	205,743,684.00	10.13%
3	客户三	201,034,212.50	9.90%
4	客户四	76,643,876.92	3.77%
5	客户五	69,610,619.47	3.43%
合计	--	796,395,222.94	39.2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7,662,675.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3,122,124.99	1.83%
2	供应商二	58,201,798.59	1.69%
3	供应商三	44,623,603.41	1.30%
4	供应商四	31,833,416.52	0.93%
5	供应商五	29,881,732.16	0.87%
合计	--	227,662,675.67	6.6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5,971,636.97	68,801,969.23	10.42%	
管理费用	93,576,505.29	83,950,394.52	11.47%	
财务费用	13,254,218.36	23,658,067.67	-43.98%	财务结构改变，偿还贷款后利息减少。
研发费用	102,200,989.01	129,370,892.97	-21.0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混合均质一体机	实现锂电池干法工艺物料纤维化及混合的核心设备，填补国内干法电极物料混合工艺空白。	已完成	实现干法电极中粘接剂纤维化，使物料均匀混合，达到干法电极混合均匀度要求。	通过对干法电极关键设备的深入研究，提高公司在锂电池前段物料处理工序核心设备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同时该设备适配未来固态电池的生产。
极片回收系统开发	实现高价值厂废极片上黑粉的高效回收，并保持其良好性能，降低电池客户投料成本，或降级使用于储能行业。	中试阶段	实现厂废极片的黑粉回收，极高性能保持率，高回收率，低铝含量，达到投料掺混的要求。	开辟厂废极片回收的新工艺路线方向，填补厂废极片高效回收，低铝含量的技术空白，为公司进入百亿级回收市场奠基技术底座。
FBCVD 沉积床	实现硅碳负极材料制备的核心设备，提升安全性和批次一致性，同时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	测试阶段	实现硅的均匀沉积和碳的均匀紧密包覆，达成高容量、高首效、高一一致性目标	通过对硅碳负极材料关键制备工艺的深入研究，从硅沉积作为切入点，正式进入硅碳负极关键装备赛道，为抢占未来百亿级硅碳市场奠定基础。
AFB 活化床	实现硅碳负极材料制备的核心设备，提高孔隙分布的均匀性，降低客户投资成本和生产成本	方案阶段	实现多孔碳孔隙分布的均匀性，达成微孔/介孔/大孔的合理分布，以及各批次产出品的一致性	多孔碳活化是硅碳负极的三大核心工艺之一，与沉积床共同构成公司硅碳负极关键装备赛道的两大基石。
蜂巢磨系统开发	针对锂电行业研发新型研磨系统，解决传统工艺能耗高、功能	已完成	开发蜂巢研磨磨主机及成套系统，实现无金属杂质引入，摒弃	1、开辟新的业绩增长曲线：蜂巢磨系统可作为独立高端装备对

	单一的痛点，在降低锂电材料粉碎段研磨能耗的同时，集成干燥、包覆一体化功能，提升工艺效率与产品品质。		高压压缩空气能耗，通过纯机械方式完成物料高效研磨，大幅降低粉碎能耗。	外销售，切入锂电材料研磨设备赛道，为公司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2、深化行业技术壁垒：通过该技术创新锂电干法研磨工艺，巩固公司在锂电材料自动化装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主流锂电材料赛道的客户粘性与市场份额；3、助力客户降本增效，强化合作粘性：为下游锂电材料客户大幅降低工艺能耗与生产成本，提升客户合作满意度，深化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干法纳米磨的开发	面向锂电材料生产场景，研发专用干法研磨设备，攻克干法物料高强度混合与精准粒径控制难题，满足磷酸铁锂材料干法制备的核心工艺需求。	样机下线	在多组分物料混合研磨过程中，控制物料温度，达成研磨粒径，实现高效混合。	1. 完善磷酸铁锂专用装备矩阵，该设备是磷酸铁锂干法工艺解决方案的核心装备，抢占磷酸铁锂扩产周期的市场机遇；2. 推动工艺革新，通过干法纳米磨实现磷酸铁锂无制浆、少干燥的生产工艺，大幅简化客户生产流程。3. 降低客户生产成本，帮助下游磷酸铁锂客户大幅降低制浆、干燥环节的能耗与成本，吸引更多中大型锂电材料企业合作，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锂电装备市场的客户覆盖；4. 该项目的技术积累可延伸至钠电、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材料领域，为公司未来布局新赛道奠定技术基础，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全自动吨袋包装机的研发	1. 填补物料处理产线全自动无人化最后一块拼图；2. 高效率及高精度，3. 安全、环保及节能	已完成	包装精度控制在 $0\sim 100\text{g}$，包装产能不低于 9 包 /min，包装过程中无粉尘外泄露，实现全流程无人化	开拓全自动包装市场新赛道，填补锂电行业全自动包装的空白，让公司的吨袋包装机产品处于国内领导者，技术全球领先，为公司提供了新的高价值增长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7	407	-12.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00%	29.58%	-7.5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27	254	-10.63%
硕士	29	22	31.82%
博士	1	0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0	229	-21.40%
30~40 岁	133	139	-4.3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2,200,989.01	129,370,892.97	196,601,228.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3%	6.19%	6.1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440,569.33	2,084,990,333.52	-2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856,986.75	1,954,896,304.65	-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83,582.58	130,094,028.87	18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451,891.72	458,684.92	107,91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568,886.48	27,055,370.08	4,09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16,994.76	-26,596,685.16	-2,30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06,053.68	690,000,000.00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25,611.82	523,399,209.50	1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40,480,441.86	166,600,790.50	104.37%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23,701.07	269,967,313.79	-75.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及以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得现金付款减少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308.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对外股权投资及期末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 IPO 新股发行资金流入，资本结构改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以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得现金付款减少，使得现金收款减少幅度低于现金付款减少幅度，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且远大于净利润。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31,201.29	4.81%	主要是闲置资金理财收回获取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4,480.38	1.73%	主要是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8,971,120.03	-19.34%	主要是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71,816.80	0.37%	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毁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1,663,862.47	3.59%	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毁损失、滞纳金和赔偿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26,767,289.75	13.46%	549,680,335.35	13.66%	-0.20%	

应收账款	1,289,583,054.66	27.69%	1,386,767,376.17	34.46%	-6.77%	公司大力开展回款催收工作,有效消化了部分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60,464,803.88	5.59%	206,136,473.65	5.12%	0.47%	
存货	1,152,864,780.42	24.75%	990,668,761.57	24.62%	0.13%	
长期股权投资	2,487,882.62	0.05%			0.05%	
固定资产	432,703,476.81	9.29%	433,704,721.52	10.78%	-1.49%	
使用权资产	100,509.00	0.00%	1,370,617.57	0.03%	-0.03%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6.66%	290,017,111.11	7.21%	-0.55%	
合同负债	1,007,290,415.57	21.63%	797,600,535.68	19.82%	1.81%	
长期借款	2,787,400.00	0.06%	223,365,200.00	5.55%	-5.49%	资本结构改善,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5,776.31	0.00%	312,551.83	0.01%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04,480.38			784,000,000.00	492,000,000.00		292,804,480.38
上述合计	0.00	804,480.38			784,000,000.00	492,000,000.00		292,804,480.3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5,984,637.09	15,984,637.09	冻结;受客户监管;押	15,949,023.15 元系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35,113.94 元受客户监

			金	管，500.00 元系 ETC 押金，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49,884,481.71	49,884,481.71	保证金账户使用受限	48,939,481.71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45,0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93,232,030.38	92,619,546.09	背书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134,285,908.45	118,961,985.10	迪链、融信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迪链、融信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固定资产	120,565,520.92	106,462,049.0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277,552.50	25,861,838.1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43,230,131.05	409,774,537.1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南宏工智能	子公司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380,000,000.00	3,699,741,052.62	558,829,335.58	1,803,177,296.34	51,075,609.29	50,739,211.6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南宏工科技	新设	暂无影响
宏工软件	吸收合并	暂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25 年新设湖南宏工科技用于筹建全球研发中心及管理总部，2025 年尚未产生收入，不会对公司 2025 年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2025 年将宏工软件整体吸收合并至湖南宏工智能，湖南宏工智能已全面承接宏工软件公司业务及经营成果，未对公司 2025 年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1、聚焦锂电业务核心设备的开发，积极布局下一代电池工艺

在整合自动化产线的同时，公司聚焦高固含方向的湿法制浆设备、高压密铁锂路线、硅碳负极制备设备、全自动包装、拆包设备、干燥、研磨设备等核心设备的研发，逐步提升自研核心设备在整体产线价值中的占比，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溢价能力及毛利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实验数据为基础，以理论计算为参考，以实践为依据，以模块化设计为原则，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研发理念，以 IPD（集成产品开发）及 LMT（生命周期管理团队）为抓手，针对客户痛点，研发满足客户需求、市场空白、有技术壁垒的产品，通过产品全

生命周期管理，应对产品质量、成本相关课题，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提升企业整体的运营效率，实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

固态电池技术以及干法电极技术被视为下一代电池技术，全球领先的电池企业纷纷进入相关领域角逐；为满足头部客户对干法电极制备及固态电池的生产设备及产线的需求，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发了混合均质一体机、干法研磨机、CVD 流化床、适用于干法电极的双螺杆挤出机、适用于固态电池的全自动吨袋拆包系统等核心产品，部分产品获得了头部客户的小试、中试订单。未来公司也将聚焦于全固态电池配料、制浆、全固态电极材料、固态电解质材料制备等固态电池、干法电极相关领域，密切关注行业工艺技术的升级迭代，提前进行战略卡位，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捕捉市场机会，重视非新能源领域的资源投入

生物医药、食品、化工等传统行业增长相对稳定，对物料自动化有刚需，国产化替代潜力高、抗风险能力强，从中长期来看，向“非能扩展”能规避单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降低公司对新能源业务贡献的依赖，丰富公司的核心产品及产线，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平抑业绩波动。依托公司多年来在新能源领域物料自动化处理的项目经验以及对粉体工程学、流体力学等物料自动化底层能力的深刻理解，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切入诸如精细化工、改性塑料等成长赛道；以模块化、数字化、智能化为载体，将部分应用于新能源行业的设备改良、迭代，快速推广至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非新能源领域，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来源。

3、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海外新能源车市场对动力电池需求旺盛，国内锂电产业链出海正当时，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以贴近客户为根本，以海外市场开拓为战略发展方向，积极响应国内头部客户海外扩张计划；公司重视海外市场头部客户的拓展，积极与欧美、韩国、印度等海外多地客户沟通交流，推进海外重点客户对于主要核心设备的产品验证，探索海外重点市场销售渠道的建设；公司注重本地化服务团队的培养，设立海外分子公司、办事处，加强国际化人才的培养，积极筹建海外重点市场的售后服务中心网络。

4、着力拓展后市场增值服务业务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依赖销售新设备、产线的“一次性”交易模式无法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提供主动维保、持续升级、全周期陪伴——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能为企业带来可持续的服务型收入，更有利于企业抵御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同时，从“单一的设备供应商”到“提供设备、服务的合作伙伴”的身份转换能够增加客户粘性、增强品牌认可度。依托于日益丰富的存量设备，核心设备维保、整线维保、配件销售、项目改造等后市场服务业务可构成具备复购性、高粘性的新收入增长极。公司将通过对后市场服务业务的系统设计、专门业务团队的设置、维保、改造项目的方案人员和设计人员的培养、配件销售渠道的建设等手段，提升后市场服务业务能力。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到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公司若不能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调整经营策略，同时积极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控制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实验数据为基础，以理论计算为参考，以实践为依据，以模块化设计为原则，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研发理念，紧跟市场发展方向研发创新、改进生产工艺，保持公司在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设置了专业的市场服务团队，充分发掘和开拓潜在目标客户，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

2、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主要用于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生产过程以及锂电池生产过程的匀浆阶段，下游行业的设备投资需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紧密相关。若下游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延缓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进程，降低客户对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根据最新产业政策积极布局，研发创新，快速响应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另一方面，在巩固、提高锂电板块市场份额的同时，坚持食品、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非新能源领域的多样化布局，多细分领域共同发力，减少因单一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受供需关系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传导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从而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发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供应链管理，在积极与现有供应商实现战略协同的同时，努力开拓多元化采购渠道，提高自身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相关行业存在较大的波动性，部分下游客户的回款节奏放缓，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若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逐步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2026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客户的经营情况，并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制度，及时跟进项目进展与回款情况，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积极收回客户的货款；在实现收入的同时，获取稳定的现金流入。

5、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产品在发出后需经安装、调试、试生产等过程，在能够满足客户生产需求、符合技术协议约定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结转成本；产品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应对措施：公司采用“按单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加强对每个订单的项目管理，优化整体流程，积极与客户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缩短交货周期，及时完成验收事项，减少发出商品的余额。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5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博时基金等机构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0521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0521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6月12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个人	中信证券、易方达基金、华夏基金等机构、个人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0612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0612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8月28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个人	中信证券、广发基金、平安基金等机构、个人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0828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0828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9月19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投资者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0919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0919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一）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所有股东可以充分依法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会，公司在股东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的发言权，保证了公司和各位股东的有效沟通，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三）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纸质媒体，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与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各方利益协调平衡，共同推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执行机构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会议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日常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罗才华	男	4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5月19日	2026年05月24日	33,861,385				33,861,385	
何进	女	43	董事	现任	2020年05月19日	2026年05月24日	10,581,683				10,581,683	
余子毅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5月19日	2026年05月24日						
张轶	男	39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05月24日						
孙宏图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0年05月19日	2026年05月24日						
陈全世	男	8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23日	2026年05月24日						
贺辉娥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4月09日	2026年05月24日						
向旭家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8日	2026年05月24日						

何小明	男	47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汪谢	男	39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合计	--	--	--	--	--	--	44,44 3,068	0	0		44,44 3,06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 年 4 月 30 日，汪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汪谢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张轶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罗才华，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本科肄业；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长沙湘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华南区域销售员、销售经理；2008 年 8 月创立宏工有限，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宏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宏工有限监事、销售部负责人；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宏工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进，女，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2008 年 8 月加入宏工有限，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宏工有限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宏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宏工有限董事，历任采购部经理、总经办主任；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

余子毅，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深圳天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信息化经理、有机硅项目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宏工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宏工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轶，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专业。201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大客户总监、食药化塑销售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食药化塑事业部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孙宏图，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广东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担任教师；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江南大道营业部担任证券分析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营业部担任证券分析师；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南方都市报担任记者；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全世，男，194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7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副教授、教授、汽车工程系主任、机械学院副院长等；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 U Power Limited 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辉娥，女，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深圳泰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向旭家，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小明，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高级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高级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审计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宏工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罗才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需求及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稳定性所作出的合理安排。罗才华先生深耕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熟悉公司的运营情况，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以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贯彻实施，保障经营决策高效落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明确职权划分，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健全内控制衡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机制，严格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进	赣州博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否
余子毅	东莞博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宏图	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是
陈全世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全世	U Power Limited	独立董事			是
陈全世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贺辉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董事			是
贺辉娥	深圳市祺思妙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向旭家	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执委会主任			是
向旭家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向旭家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向旭家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未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未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薪酬方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上市前 1 万元/季，上市后 1.5 万元/季；自选举外部董事以来，公司外部董事未从公司领取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已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额支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才华	男	4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5.66	否
何进	女	43	董事	现任	34.95	否
余子毅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50.67	否
张轶	男	39	职工董事	现任	10.94	否
孙宏图	男	54	董事	现任	0	是
陈全世	男	81	独立董事	现任	5.41	否
贺辉娥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5.41	否
向旭家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5.41	否
何小明	男	4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142.36	否
汪谢	男	39	副总经理	离任	26.74	否
合计	--	--	--	--	497.55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才华	9	3	6	0	0	否	3
何进	9	3	6	0	0	否	3
余子毅	9	3	6	0	0	否	3
张轶	1	0	1	0	0	否	0
孙宏图	9	1	8	0	0	否	3
陈全世	9	3	6	0	0	否	3
贺辉娥	9	2	7	0	0	否	3
向旭家	9	1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贺辉娥、向旭家、何进	4	2025年04月28日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2025年08月27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2025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罗才华、何进、陈全世	2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关于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关于拟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全世、向旭家、罗才华	1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5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2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68
销售人员	96
技术人员	497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127
合计	1,6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硕士以上	87
本科	567
大专	362
中专及中专以下	607
合计	1,623

2、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秉持“人才驱动发展，价值共创共享”的人力资源战略，构建了与公司战略目标深度协同、兼具市场竞争优势与长期激励效能的薪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薪酬与绩效管理机制，主要举措包括：一是实施差异化薪酬策略，向核心骨干与高潜人才倾斜激励资源，增强关键岗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二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全员绩效与组织目标紧密挂钩，激发员工潜能与内生动力；三是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的机制，推动业绩成果共享，充分激发员工的创新活力与奋斗精神。

公司依法为全员缴纳五险一金，并持续丰富福利体系。除在重要节点提供关怀福利外，建立员工互助基金缓解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医疗压力，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员工安居乐业，投资建设文体场所并开展协会活动支持兴趣发展，增强归属感与幸福感。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与福利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效能与组织活力，推动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3、培训计划

2025年，公司坚定贯彻“人才强企”战略，围绕“打造人才辈出的组织能力”这一核心目标，全面优化“宏字营”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人才培养从“覆盖型”向“精准型、价值型”系统升级。在持续开展管理力提升、新员工融入、专业力发展与“宏工大讲堂”等常规培训项目的同时，本年度重点推出并实施了两项战略性人才计划：管培生“宏硕计划”、制造新星“宏匠计划”，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持续、优质的人才储备。此外，公司持续完善“线上平台自学+线下集训赋能+图书室自主学习”的融合式学习生态，丰富课程资源，全方位支持员工职业成长。通过上述体系的优化与重点

计划的实施，初步形成了“管理”与“技能”双通道并进的人才培养新格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坚实的人才动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有序经营和未来的长远发展，分红方案合法、合规、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8,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8,000,0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效执行了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高效可靠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①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差错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p>②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p>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宏工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保障

（1）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包括网络投票）提升股东会参与便利性，保障股东的参与权与决策权；

（2）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3）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电话、邮箱、互动平台及现场调研等），增强信息透明度，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2、信息披露与合规经营

- (1) 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报告期内无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资产与资金安全可控；
- (3) 平衡股东与债权人利益，坚持稳健财务政策。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秉持“得人才得发展”理念，全方位保障员工权益：

1、合法权益保障

- (1) 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 (2) 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及节日福利。

2、职业发展与关怀

- (1)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 (2) 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增强归属感与认同感，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 (3) 不定期开展社团活动、家庭开放日活动等，提升员工的能力，促进员工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团队凝聚力。

（三）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

1、环保措施

- (1) 引进先进环保设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
- (2) 使用绿色电力，减少碳足迹。

2、社会贡献

- (1) 依法纳税，创造就业岗位，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 (2) 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

（四）其他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聚焦企业长远发展的同时，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作为发起单位参与筹建了株洲市“见义勇为公益联合会”；公司积极参与大爱清尘公益事业，举办公益义卖活动筹集善款，将爱心善款用于为呼吸困难的尘肺农民提供制氧机、为尘肺家庭子女提供助学金，向尘肺农民家庭传递温暖；公司积极组织无偿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才华、何进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赣州博怀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 年 06 月 17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东莞博英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宏智一号、宏智二号、宏智三号、宏智肆号	股份限售承诺	自获得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候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粤科东城、粤科振粤、健和成至、鸿鹄寰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余子毅、何小明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p>			
--	--	--	---	--	--	--

			因而放弃履行。			
	宏工科技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p>1、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 本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保障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1）控股股</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p> <p>1) 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p> <p>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公司将在增持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应与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p> <p>(2) 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p>1) 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p> <p>2)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p>			
--	--	--	--	--	--	--

			<p>20%，但不超过 50%；</p> <p>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4)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p> <p>(3) 公司回购股票</p> <p>1) 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p> <p>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p>			
--	--	--	--	--	--	--

			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如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宏工科技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p>(1)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p>(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p> <p>(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东罗才华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宏工科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已在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知名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定位，继续增强研发创新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构建服务体系，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p> <p>(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p>			
--	--	--	--	--	--	--

			<p>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4)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罗才华、何进、余子毅、孙宏图、陈全世、何小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p>			
--	--	--	--	--	--	--

			<p>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向旭家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p>	2023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贺辉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	2024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p>			
--	--	--	--	--	--	--

			<p>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罗才华、何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2) 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p> <p>(3)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4) 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宏工科技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充分维护股东权益。</p>	2022年06月15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p>			
--	--	--	--	--	--	--

		<p>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三、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一）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二）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p>			
--	--	--	--	--	--

			<p>资产或业务；</p> <p>(三)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五、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p>			
--	--	--	---	--	--	--

			<p>害和开支。</p> <p>七、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一）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二）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罗才华、何进、余子毅、孙宏图、陈全世、何小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三、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p>			
--	--	--	--	--	--	--

			<p>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一）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二）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三）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p>			
--	--	--	--	--	--	--

			<p>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五、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七、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p>			
	向旭家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p>	2023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p>			
--	--	--	--	--	--	--

			<p>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三、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一）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二）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p>			
--	--	--	--	--	--	--

			<p>资产或业务；</p> <p>(三)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五、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p>			
--	--	--	---	--	--	--

			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七、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			
	贺辉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p>	2024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三、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	--	--	--	--	--	--

			<p>有权：</p> <p>（一）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二）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三）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p>		
--	--	--	---	--	--

			<p>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五、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七、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p>			
	罗才华、何进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p>(一)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二)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三)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易, 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p> <p>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p>			
--	--	--	--	--	--	--

			合法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			
	罗才华、何进、余子毅、孙宏图、陈全世、何小明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

			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向旭家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p>	2023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贺辉娥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	2024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宏工科技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罗才华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宏工科技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开发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p>			
--	--	--	--	--	--	--

			<p>(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罗才华、何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p> <p>（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p>			
--	--	--	---	--	--	--

			<p>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罗才华、何进、余子毅、孙宏图、陈全世、何小明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业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者道歉；</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3)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p>		
--	--	--	---	--	--

			<p>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p>			
	向旭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业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p>	2023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3)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p>			
--	--	--	---	--	--	--

			<p>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p>			
	贺辉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业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p>	2024年04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p>			
--	--	--	--	--	--	--

			<p>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p>			
	东莞博英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东莞博英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p>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 上缴发行人。</p> <p>(2) 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 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p> <p>(3)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湖南宏工智能对湖南宏工软件的吸收合并工作，吸收完成后湖南宏工软件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保留吸收前利润表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新设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自新设之日起将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振华、陈思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10.6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诉讼事项的涉案金额总计为 6,140.15 万元，该等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主体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罗才华、何进	宏工科技、湖南宏工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3年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宏工智能		72,121.52	2021年04月21日	50,516.64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湖南宏工智能		20,000	2024年02月06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湖南宏工智能		10,000	2024年10月23日	3,579.1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湖南宏工智能		20,000	2025年02月12日	7,662.4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湖南宏工智能	2025年04月29日	150,000		3,37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040.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42,121.5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8,829.7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1,040.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42,121.5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8,829.75			
全部担保余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8,829.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8,829.75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5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04月17日	53,201.54	47,425.23	38,223.69	38,223.69	80.60%	0	0	0.00%	9,28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宏工	0

													智能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200.00 万元。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 85.10 万元。	
合计	--	--	53,201.54	47,425.23	38,223.69	38,223.69	80.60%	0	0	0.00%	9,285.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747,743.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252,25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第 3-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236,856.36 元，其中，2025 年 1-12 月使用人民币 382,236,856.36 元；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902,336.72 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已转出金额为 66,769.9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2,850,966.73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04月17日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2023年6月30日	92,615.97	444,427.79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04月17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9,201.54	9,201.54	0	0	0.0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04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0,000	14,223.69	14,223.69	14,223.69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201.54	47,425.23	38,223.69	38,223.69	--	--	92,615.97	444,427.7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5年04月1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201.54	47,425.23	38,223.69	38,223.69	--	--	92,615.97	444,427.7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实施地点由“湖南省株洲市万丰湖新丰路”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4,296.06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4,000.0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 296.0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宏工智能，该项目尚未实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宏工智能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200.00 万元。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 85.10 万元，其中 83.56 万为本年度购买理财获取投资收益与银行存款结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我们认为，宏工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工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工软件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工软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宏工软件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湖南宏工智能依法承继。宏工软件收到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宏工软件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23,675	80.28%				-851,497	-851,497	63,372,178	79.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55	0.00%				-1,755	-1,755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4,220,204	80.28%				-848,026	-848,026	63,372,178	79.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026,505	23.78%				-847,395	-847,395	18,179,110	22.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193,699	56.49%				-631	-631	45,193,068	56.49%
4、外资持股	1,716	0.00%				-1,716	-1,716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16	0.00%				-1,716	-1,716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76,325	19.72%				851,497	851,497	16,627,822	20.78%
1、人民币普通股	15,776,325	19.72%				851,497	851,497	16,627,822	20.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851,497	0	851,497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5年10月17日
合计	851,497	0	851,497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5年04月08日	26.60元/股	20,000,000	2025年04月17日	2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60 元，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罗才华	境内自然人	42.33%	33,861,385	0	33,861,385	0	不适用		0
何进	境内自然人	13.23%	10,581,683	0	10,581,683	0	不适用		0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5,290,842	0	5,290,842	0	不适用		0
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2,424,505	0	2,424,505	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1%	2,250,000	0	2,25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1,500,000	0	1,500,000	0	不适用	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1,146,616	0	1,146,616	0	不适用	0
深圳健和成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113,860	0	1,113,860	0	不适用	0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3%	902,255	0	902,255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859,582	859582	0	859,582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才华、何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582	人民币普通股	859,5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3,487	人民币普通股	363,4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806	人民币普通股	285,8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536	人民币普通股	271,536					
张黎铭	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343	人民币普通股	226,343					
郭克伟	2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7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策略成长	1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张黎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4,200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264,300 股股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才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才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何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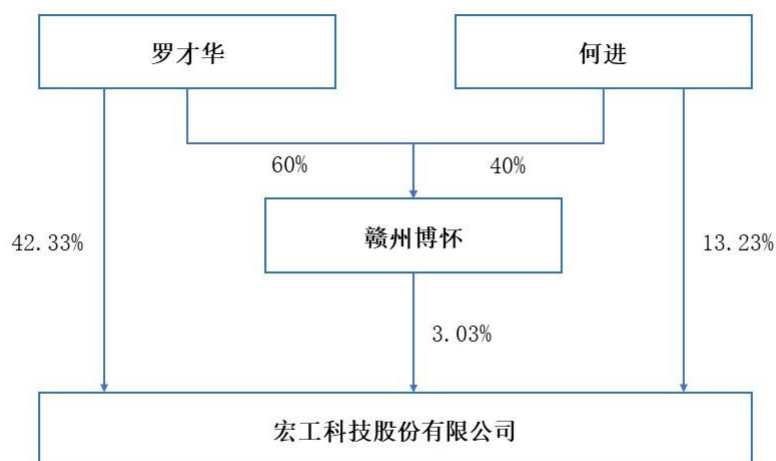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罗才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3-3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振华、陈思

审计报告正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工科技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工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 及十五。

宏工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的销售。宏工科技公司本期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031,512,700.89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宏工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宏工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送货单、验收单等；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确认收入的重要项目进行实地盘点，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五(一)4、五(一)9 及五(一)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工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81,907,606.90 元，坏账/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99,459,903.0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2,447,703.86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

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五（一）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工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91,245,756.53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8,380,976.1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2,864,780.42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对于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将估计售价与对应的合同订单金额等进行比较，对于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将估计售价与历史售价、期后销售情况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工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宏工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宏工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工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工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宏工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6,767,289.75	549,680,335.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804,480.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268,439.45	73,374,362.48
应收账款	1,289,583,054.66	1,386,767,376.17
应收款项融资	104,346,336.10	94,697,869.32
预付款项	52,599,065.99	21,422,79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262,870.55	20,633,106.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2,864,780.42	990,668,761.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60,464,803.88	206,136,473.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553.48	9,261,547.79
流动资产合计	3,955,016,674.66	3,352,642,631.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87,88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2,703,476.81	433,704,721.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509.00	1,370,617.57
无形资产	101,488,581.92	104,991,052.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03,323.74	9,497,92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05,857.39	57,182,19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80,845.32	65,151,61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670,476.80	671,898,122.35
资产总计	4,657,687,151.46	4,024,540,75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290,017,1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8,833,401.83	159,432,617.87
应付账款	1,066,888,053.85	967,394,052.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07,290,415.57	797,600,53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437,454.09	17,548,860.64
应交税费	15,695,804.91	28,118,950.00
其他应付款	10,739,102.55	9,009,518.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293,730.24	320,153,548.37
其他流动负债	126,110,858.63	161,203,635.27
流动负债合计	3,092,288,821.67	2,750,478,830.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87,400.00	223,365,2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776.31	312,551.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364,510.54	32,195,142.78
递延收益	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87,686.85	255,872,894.61
负债合计	3,184,476,508.52	3,006,351,72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3,669,544.48	18,919,23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5,784.38	80,432.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00,000.00	3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9,065,314.08	909,189,36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210,642.94	1,018,189,028.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210,642.94	1,018,189,02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7,687,151.46	4,024,540,753.79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小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998,564.12	144,055,92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724,352.98	12,119,714.90
应收账款	620,686,450.24	718,249,084.36
应收款项融资	63,624,672.37	42,541,648.31
预付款项	865,737,748.59	180,106,437.93
其他应收款	328,451,663.63	496,262,851.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545,832.47	109,583,547.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4,971,541.17	88,155,480.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0,579.88
流动资产合计	2,518,740,825.57	1,794,455,267.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3,215,032.62	71,711,7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3,415.22	4,356,745.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509.00	1,370,617.57
无形资产	2,709,184.19	3,819,233.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89.27	418,48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87,594.96	24,265,17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29,278.00	55,844,4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967,003.26	161,786,467.88
资产总计	3,068,707,828.83	1,956,241,73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7,108,197.11	350,432,617.87
应付账款	208,756,797.00	183,316,168.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3,607,726.96	305,877,300.75
应付职工薪酬	9,935,434.88	5,192,986.89
应交税费	10,835,871.25	10,012,431.79
其他应付款	12,917,808.27	194,876,706.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64.58	12,824,566.76
其他流动负债	115,926,006.16	117,186,249.11
流动负债合计	1,719,157,806.21	1,179,719,02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776.31	312,551.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793,650.68	32,195,142.7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29,426.99	151,007,694.61
负债合计	1,734,987,233.20	1,330,726,723.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6,372,498.48	21,622,188.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37,348,097.15	513,892,82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720,595.63	625,515,01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8,707,828.83	1,956,241,735.49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1,512,700.89	2,090,496,291.57
其中：营业收入	2,031,512,700.89	2,090,496,29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8,630,941.32	1,804,632,217.69
其中：营业成本	1,597,250,969.25	1,482,392,181.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76,622.44	16,458,712.00
销售费用	75,971,636.97	68,801,969.23
管理费用	93,576,505.29	83,950,394.52
研发费用	102,200,989.01	129,370,892.97
财务费用	13,254,218.36	23,658,067.67
其中：利息费用	14,892,243.56	23,876,036.22
利息收入	2,409,926.90	2,012,263.06
加：其他收益	22,588,343.68	30,007,05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201.29	-179,60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82.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480.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748,837.23	-63,258,85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71,120.03	-13,002,91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47.44	-262,924.92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78,275.10	239,166,829.60
加：营业外收入	171,816.80	281,313.30
减：营业外支出	1,663,862.47	2,425,97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86,229.43	237,022,166.20
减：所得税费用	-13,489,722.83	29,248,523.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75,952.26	207,773,643.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75,952.26	207,773,643.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75,952.26	207,773,643.0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352.21	-125,050.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352.21	-125,050.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352.21	-125,050.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5,352.21	-125,050.3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271,304.47	207,648,5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71,304.47	207,648,59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3.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3.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923,661.36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9,987,367.00元。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小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3,585,451.74	898,415,907.50
减：营业成本	962,176,080.74	678,462,362.88
税金及附加	4,899,520.91	5,024,051.82
销售费用	19,541,535.83	20,233,315.86
管理费用	22,319,827.07	24,020,945.47
研发费用	10,487,503.16	37,865,649.89
财务费用	2,295,191.53	5,729,106.73
其中：利息费用	2,230,713.94	5,208,337.01
利息收入	960,369.23	934,358.31
加：其他收益	6,848,197.92	11,682,97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901,085.19	-179,60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82.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45,583.89	-19,678,225.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70,772.77	-4,191,83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37.69	-359,673.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604,202.18	114,354,114.83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	76,631.87
减：营业外支出	433,000.29	1,317,544.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231,201.89	113,113,201.89
减：所得税费用	-13,224,071.67	16,463,344.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455,273.56	96,649,857.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455,273.56	96,649,857.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455,273.56	96,649,857.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500,645.79	1,980,401,284.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31,029.45	9,885,76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08,894.09	94,703,28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440,569.33	2,084,990,33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430,643.95	1,359,535,02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923,181.46	360,760,25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82,623.83	151,978,73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20,537.51	82,622,28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856,986.75	1,954,896,30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83,582.58	130,094,02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1,65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239.72	458,684.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451,891.72	458,68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118,886.48	27,055,37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568,886.48	27,055,37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16,994.76	-26,596,68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331,698.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6,674,355.56	6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06,053.68	6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985,600.00	494,54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818,158.08	23,648,22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1,853.74	5,203,98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25,611.82	523,399,20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80,441.86	166,600,79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6,671.39	-130,82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23,701.07	269,967,31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174,469.88	225,207,15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898,170.95	495,174,469.8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983,225.35	1,072,655,32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1,683.51	7,591,29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39,102.95	70,528,12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624,011.81	1,150,774,74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353,960.45	548,134,05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71,745.26	107,955,77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70,431.75	80,796,77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86,488.10	258,976,82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482,625.56	995,863,43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8,613.75	154,911,31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318,20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022.00	3,229,14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40,224.57	3,229,14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12.40	37,53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465,400.00	31,3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16,712.40	31,427,53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76,487.83	-28,198,39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331,698.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331,698.12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67,745.84	5,154,73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4,532.96	2,525,77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32,278.80	247,680,51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99,419.32	-117,680,51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67,620.46	9,032,40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57,105.08	110,824,70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24,725.54	119,857,105.0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8,919,234.84		80,432.17		30,000.00		909,189,361.82		1,018,189,902.83	1,018,189,902.83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0,0 00,0 00.0 0				18,9 19,2 34.8 4		80,4 32.1 7		30,0 00,0 00.0 0		909, 189, 361. 82		1,01 8,18 9,02 8.83	1,01 8,18 9,02 8.8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0,0 00,0 00.0 0				454, 750, 309. 64		395, 352. 21		10,0 00,0 00.0 0		- 30,1 24,0 47.7 4		455, 021, 614. 11	455, 021, 614. 11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395, 352. 21				59,8 75,9 52.2 6		60,2 71,3 04.4 7	60,2 71,3 04.4 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20,0 00,0 00.0 0				454, 750, 309. 64								474, 750, 309. 64	474, 750, 309. 64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0,0 00,0 00.0 0				454, 252, 256. 36								474, 252, 256. 36	474, 252, 256. 36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498, 053. 28								498, 053. 28	498, 053. 28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		-90,000.00		-80,000.00		-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00.00		-1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				473,669.544.48		475,784.38		40,000.00		879,065.314.08		1,473,210.642.94		1,473,210.642.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				18,421.815.3		205,482.49		30,000.00		701,415.718.79		810,042,382.81		810,042,382.81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0,0 00,0 00.0 0				18,4 21,1 81.5 3		205, 482. 49		30,0 00,0 00.0 0		701, 415, 718. 79		810, 042, 382. 81		810, 042, 382. 8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498, 053. 31		- 125, 050. 32				207, 773, 643. 03		208, 146, 646. 02		208, 146, 646. 02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125, 050. 32				207, 773, 643. 03		207, 648, 592. 71		207, 648, 592. 71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498, 053. 31								498, 053. 31		498, 053. 31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498, 053. 31								498, 053. 31		498, 053. 31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				18,919.24		80,432.17		30,000.00		909,189.36		1,018.83		1,018.8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				21,622.84				30,000.00	513,892.82		625,515.01
加：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1,622,188.84				30,000,000.00	513,892,823.59		625,515,01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54,750,309.64				10,000,000.00	223,455,273.56		708,205,58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455,273.56		313,455,27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454,750,309.64							474,750,309.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454,252,256.33							474,252,256.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8,053.31							498,053.31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90,000,000.00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76,372,498.48				40,000,000.00	737,348,097.15		1,333,720,595.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1,124,135.53				30,000,000.00	417,242,965.85		528,367,10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60,000,000.00				21,124,135.53				30,000,000.00	417,242,965.85		528,367,101.38

本年期初余额	.00				.53				.00	5.85		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053.31					96,649,857.74		97,147,91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649,857.74		96,649,85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053.31							498,053.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8,053.31							498,053.3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1,622,188.84				30,000,000.00	513,892,823.59		625,515,012.43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东莞市宏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工公司），东莞宏工公司系由罗才华、黄日芳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8月14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1900000371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14年3月1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78827132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0,000.00元，股份总数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372,17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627,82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物料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单机设备、配件。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Ongoal Technology Germany GmbH、Ongoal Technology HK Co.、Ongoal Technology Hungary Kft.、Ongoal Technology USA LLC 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2%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应收账款超过资产总额 0.12%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 0.02%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 0.02%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 0.02%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

	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7% 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7% 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

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合同资产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预计未来可使用状态	基于预计未来可使用状态及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 龄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 年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的 100.00%
1-2 年	账面余额的 95.00%
2-3 年	账面余额的 90.0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8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盘点情况以及过往生产销售经验判断，一年内的原材料为订单备货的原料，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 年原材料使用频率逐年递减，按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	1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土地可供使用的时间	直线法
软件	3-5 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为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土地使用权、软件的摊销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配件等产品。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 产线及设备销售：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客户，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不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客户确认收货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 配件销售：公司配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订单发货，取得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即认为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6、合同成本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19%、27%、18%
消费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9%、15%、16.5%、20%、20.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	15%
无锡宏拓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拓)	25%
湖南宏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拓)、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科技)	20%
Ongoal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20.5%
Ongo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16.5%
Ongoal Technology Hungary Kft.	9%
Ongoal Technology USA LLC	8.84%

2、税收优惠

1. 湖南宏工智能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30031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湖南宏工公司 2025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湖南宏拓公司、湖南宏工科技 2025 年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该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5 年度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76,882,808.04	513,932,512.07
其他货币资金	49,884,481.71	35,747,823.28
合计	626,767,289.75	549,680,335.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97,164.96	3,355,145.53

其他说明：202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48,939,481.71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45,0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银行存款中 15,949,023.15 元系因诉讼被冻结资金，35,113.94 元受客户监管，500.00 元系 ETC 押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804,480.38	
其中：		
其中：结构性存款	292,804,480.38	
其中：		
合计	292,804,480.38	

其他说明：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999,207.33	62,352,462.48
商业承兑票据	19,715,632.1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553,600.00	11,021,900.00
合计	131,268,439.45	73,374,362.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5,302,179.98	100.00%	4,033,740.53	2.98%	131,268,439.45	78,336,462.48	100.00%	4,962,100.00	6.33%	73,374,362.48
其中：										
合计	135,302,179.98	100.00%	4,033,740.53	2.98%	131,268,439.45	78,336,462.48	100.00%	4,962,100.00	6.33%	73,374,362.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8,999,207.3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3,614,972.65	3,899,340.53	16.5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2,688,000.00	134,400.00	5.00%
合计	135,302,179.98	4,033,740.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2,100.00	-928,359.47				4,033,740.53
合计	4,962,100.00	-928,359.47				4,033,740.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963,976.98
商业承兑票据		21,580,053.4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688,000.00
合计		93,232,030.38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65,160,539.01	658,062,793.34
1至2年	488,766,333.05	714,335,844.41
2至3年	314,279,775.51	172,555,832.19
3年以上	99,954,866.77	23,299,957.22
3至4年	82,690,402.61	8,678,025.17
4至5年	3,553,625.17	3,289,104.26
5年以上	13,710,838.99	11,332,827.79
合计	1,568,161,514.34	1,568,254,427.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66,000.45	0.87%	13,666,000.45	100.00%	0.00	13,666,000.45	0.87%	9,988,200.45	73.09%	3,677,8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4,495,513.89	99.13%	264,912,459.23	17.04%	1,289,583,054.66	1,554,588,426.71	99.13%	171,498,850.54	11.03%	1,383,089,576.17
其中：										
合计	1,568,161,514.34	1.00%	278,578,459.68	17.76%	1,289,583,054.66	1,568,254,427.16	100.00%	181,487,050.99	11.57%	1,386,767,376.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5,160,539.01	33,258,026.95	5.00%
1-2年	486,316,333.05	48,631,633.30	10.00%
2-3年	314,279,775.51	94,283,932.66	30.00%
3年以上	88,738,866.32	88,738,866.32	100.00%
合计	1,554,495,513.89	264,912,459.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8,200.45	3,677,800.00				13,666,00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498,850.54	94,000,651.75		587,043.06		264,912,459.23
合计	181,487,050.99	97,678,451.75		587,043.06		278,578,459.6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7,043.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75,910,661.01	129,985,222.70	405,895,883.71	21.57%	27,499,721.10
客户二	183,182,027.41	18,021,858.37	201,203,885.78	10.69%	18,878,207.81
客户三	108,070,870.00	560,000.00	108,630,870.00	5.77%	10,855,743.50
客户四	61,878,756.99	4,988,392.97	66,867,149.96	3.55%	9,169,395.56
客户五	27,830,000.00	27,500,000.00	55,330,000.00	2.94%	2,766,500.00
合计	656,872,315.41	181,055,474.04	837,927,789.45	44.52%	69,169,567.97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74,173,477.76	13,708,673.88	260,464,803.88	217,832,063.14	11,695,589.49	206,136,473.65
合计	274,173,477.76	13,708,673.88	260,464,803.88	217,832,063.14	11,695,589.49	206,136,473.6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质保金	54,328,330.23	项目验收后转入质保期，导致质保金增加
合计	54,328,330.23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173,477.76	100.00%	13,708,673.88	5.00%	260,464,803.88	217,832,063.14	100.00%	11,695,589.49	5.37%	206,136,473.65
其中：										
合计	274,173,477.76	100.00%	13,708,673.88	5.00%	260,464,803.88	217,832,063.14	100.00%	11,695,589.49	5.37%	206,136,473.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4,173,477.76	13,708,673.88	5.00%
合计	274,173,477.76	13,708,673.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13,084.39			
合计	2,013,084.39			---

6、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346,336.10	94,697,869.32
合计	104,346,336.10	94,697,869.3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6,000,115.00	
合计	596,000,115.00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262,870.55	20,633,106.20
合计	44,262,870.55	20,633,106.2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522,465.84	23,618,052.38
应收暂付款	1,647,222.00	2,502,262.96
备用金	4,164,316.54	1,596,404.47
其他	294,815.92	283,093.06
合计	56,628,820.30	27,999,812.8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066,729.12	9,227,878.57
1 至 2 年	4,159,885.82	6,805,373.87
2 至 3 年	6,220,110.12	8,202,550.10
3 年以上	8,182,095.24	3,764,010.33
3 至 4 年	6,552,695.24	1,108,869.67
4 至 5 年	949,400.00	2,655,140.66
5 年以上	680,000.00	
合计	56,628,820.30	27,999,812.8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4,400.00	2.34%	1,324,400.00	100.00%	0.00	1,324,400.00	4.73%	1,324,4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04,420.30	97.66%	11,041,549.75	19.97%	44,262,870.55	26,675,412.87	95.27%	6,042,306.67	22.65%	20,633,106.20
其中：										
合计	56,628,820.30	100.00%	12,365,949.75	21.84%	44,262,870.55	27,999,812.87	100.00%	7,366,706.67	26.31%	20,633,106.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304,420.30	11,041,549.75	19.97%
其中：1年以内	38,066,729.12	1,901,832.89	5.00%
1-2年	4,159,885.82	415,988.58	10.00%
2-3年	6,220,110.12	1,866,033.04	30.00%
3年以上	6,857,695.24	6,857,695.24	100.00%
合计	55,304,420.30	11,041,549.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61,393.92	680,537.39	6,224,775.36	7,366,706.6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07,994.29	207,994.29		
——转入第三阶段		-622,011.01	622,011.01	
本期计提	1,648,433.26	149,467.91	3,201,341.91	4,999,243.0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01,832.89	415,988.58	10,048,128.28	12,365,949.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66,706.67	4,999,243.88				12,365,949.75
合计	7,366,706.67	4,999,243.88				12,365,949.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00	1年以内	37.08%	1,050,000.00
客户二	押金保证金	3,712,000.00	2-3年、3年以上	6.55%	3,423,600.00

客户三	押金保证金	3,070,000.00	1 年以内	5.42%	153,500.00
客户四	押金保证金	2,473,000.00	2-3 年	4.37%	741,900.00
客户五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0	3 年以上	4.24%	2,400,000.00
合计		32,655,000.00		57.66%	7,769,000.00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441,690.62	88.29%	14,345,895.89	66.97%
1 至 2 年	2,149,211.25	4.09%	4,244,242.00	19.81%
2 至 3 年	3,059,662.59	5.82%	2,606,940.62	12.17%
3 年以上	948,501.53	1.80%	225,720.40	1.05%
合计	52,599,065.99		21,422,798.9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单位一	1,944,325.68	订单暂停，材料暂未到货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单位一	9,482,307.87	18.03
单位二	4,770,000.00	9.07
单位三	4,153,158.43	7.90
单位四	2,211,050.04	4.20
单位五	1,863,967.69	3.54
小 计	22,480,484.03	42.74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032,376.80	7,749,056.17	94,283,320.63	85,207,192.54	7,361,175.02	77,846,017.52
在产品	76,564,184.44		76,564,184.44	44,465,060.52		44,465,060.52
库存商品	110,059,655.04		110,059,655.04	93,632,136.19		93,632,136.19
发出商品	902,589,540.25	30,631,919.94	871,957,620.31	806,334,343.65	31,608,796.31	774,725,547.34
合计	1,191,245,756.53	38,380,976.11	1,152,864,780.42	1,029,638,732.90	38,969,971.33	990,668,761.5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61,175.02	2,358,862.27			1,970,981.12	7,749,056.17
发出商品	31,608,796.31	16,189,905.45		17,166,781.82		30,631,919.94
合计	38,969,971.33	18,548,767.72		17,166,781.82	1,970,981.12	38,380,976.1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831,522.96	0.00	0.00%	49,292,815.13	0.00	0.00%
1-2年	8,671,936.73	433,596.84	5.00%	21,370,584.45	1,068,530.44	5.00%
2-3年	11,499,936.49	1,149,993.65	10.00%	9,167,942.64	916,794.26	10.00%
3年以上	13,028,980.62	6,165,465.68	20.00%	5,375,850.32	5,375,850.32	20.00%
合计	102,032,376.80	7,749,056.17	7.59%	85,207,192.54	7,361,175.02	8.6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2023 年度公司结合原材料库龄与呆滞情况，将 2 年以上的呆滞材料进行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24 年末、2025 年末原材料中包含呆滞料还未消耗完，导致期初和期末 3 年以上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计提标准不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5,553.48	6,478,528.81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783,018.98
合计	55,553.48	9,261,547.79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清研宏工			2,450,000.00		37,882.62						2,487,882.62	
小计			2,450,000.00		37,882.62						2,487,882.62	
合计			2,450,000.00		37,882.62						2,487,882.6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2,703,476.81	433,704,721.52
合计	432,703,476.81	433,704,721.5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4,859,971.46	37,051,015.88	7,191,076.87	34,174,800.31	503,276,864.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50,771.55	1,334,836.31		1,542,122.59	31,527,730.45
置 (1) 购置	28,650,771.55	1,334,836.31		1,542,122.59	31,527,730.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54,303.42	181,907.19	986,079.61	1,822,290.22
(1) 处置或报废		654,303.42	181,907.19	986,079.61	1,822,290.22
4. 期末余额	453,510,743.01	37,731,548.77	7,009,169.68	34,730,843.29	532,982,304.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084,907.55	10,290,435.81	4,377,832.55	19,818,967.09	69,572,14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73,424.69	3,567,393.60	935,181.26	6,306,227.62	32,182,227.17
(1) 计提	21,373,424.69	3,567,393.60	935,181.26	6,306,227.62	32,182,227.17
3. 本期减少金额		382,133.13	165,949.57	927,459.53	1,475,542.23
(1) 处置或报废		382,133.13	165,949.57	927,459.53	1,475,542.23
4. 期末余额	56,458,332.24	13,475,696.28	5,147,064.24	25,197,735.18	100,278,827.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7,052,410.77	24,255,852.49	1,862,105.44	9,533,108.11	432,703,476.81
2. 期初账面价值	389,775,063.91	26,760,580.07	2,813,244.32	14,355,833.22	433,704,721.5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357,034.4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66 亩科技楼	5,530,124.92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166 亩 6 号厂房	46,531,039.45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166 亩 5 号厂房	49,906,714.96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166 亩 4 号厂房	20,539,204.50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166 亩 7 号仓库	2,076,858.98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166 亩 8 号仓库	683,174.83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166 亩 9 号配电房	932,257.69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166 亩主门卫及次门卫	473,200.38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166 亩科技楼、宿舍弱电工程	4,162,566.10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166 亩地科技楼和二穗堂装修工程	3,437,647.41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166 亩宏苑三舍	26,716,619.84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166 亩宏苑四舍	26,716,619.84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合计	187,706,028.90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087,258.75	34,087,25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595.88	139,595.88
租入	139,595.88	139,595.88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87,258.75	34,087,258.75
处置	2,192,988.09	2,192,988.09
租赁到期	31,894,270.66	31,894,270.66
4. 期末余额	139,595.88	139,595.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716,641.18	32,716,64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678,708.35	678,708.35
(1) 计提	678,708.35	678,708.35
3. 本期减少金额	33,356,262.65	33,356,262.65
(1) 处置	2,192,988.09	2,192,988.09
租赁到期	31,163,274.56	31,163,274.56
4. 期末余额	39,086.88	39,086.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509.00	100,509.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70,617.57	1,370,617.5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371,704.79			9,367,121.33	113,738,82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188.68	330,188.68
(1) 购置				330,188.68	330,188.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371,704.79			9,697,310.01	114,069,014.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54,558.76			3,493,214.94	8,747,77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8,545.16			1,744,114.02	3,832,659.18
(1) 计提	2,088,545.16			1,744,114.02	3,832,659.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343,103.92			5,237,328.96	12,580,432.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028,600.87			4,459,981.05	101,488,581.92
2. 期初账面价值	99,117,146.03			5,873,906.39	104,991,052.42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66 亩土地使用权	53,163,129.40	房屋代建商与银行在办理其产权证质押解除流程，待解除后，再将产权证过户给公司，预计 2026 年中旬办妥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480,697.74	1,265,742.80	1,824,051.90	301,795.99	2,620,592.65
其他	6,017,226.03	720,021.94	3,366,399.62	88,117.26	3,282,731.09
合计	9,497,923.77	1,985,764.74	5,190,451.52	389,913.25	5,903,323.74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1,870,673.89	65,855,750.82	253,369,686.44	38,005,452.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765,046.40	4,164,756.96	95,723,161.40	14,358,474.21
预计负债	39,364,510.54	7,484,041.65	32,195,142.78	4,829,271.42
租赁负债	105,740.87	26,435.22	1,527,118.59	229,067.79
合计	409,105,971.70	77,530,984.65	382,815,109.21	57,422,266.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9,851.33	34,477.70
使用权资产	100,509.00	25,127.26	1,370,617.57	205,592.63
合计	100,509.00	25,127.26	1,600,468.90	240,070.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7.26	77,505,857.39	240,070.33	57,182,19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27.26		240,070.33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365,949.75	7,366,706.67
可抵扣亏损	22,102,448.09	14,488,345.94
合计	34,468,397.84	21,855,052.6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478,880.70	
2029年	13,419,691.22	14,009,465.24	
2030年	8,682,756.87		
合计	22,102,448.09	14,488,345.94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9,572,614.80	7,172,769.48	32,399,845.32	81,266,034.80	16,307,373.74	64,958,661.06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1,000.00		81,000.00	192,949.96		192,949.96
预付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9,653,614.80	7,172,769.48	82,480,845.32	81,458,984.76	16,307,373.74	65,151,611.02

(1)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9,572,614.80	7,172,769.48	32,399,845.32	81,266,034.80	16,307,373.74	64,958,661.06
小计	39,572,614.80	7,172,769.48	32,399,845.32	81,266,034.80	16,307,373.74	64,958,661.06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9,572,614.80	100.00	7,172,769.48	18.13	32,399,845.32
合 计	39,572,614.80	100.00	7,172,769.48	18.13	32,399,845.3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1,266,034.80	100.00	16,307,373.74	20.07	64,958,661.06
合 计	81,266,034.80	100.00	16,307,373.74	20.07	64,958,661.06

③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9,572,614.80	7,172,769.48	18.13
小 计	39,572,614.80	7,172,769.48	18.13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307,373.74	- 9,134,604.26				7,172,769.48
合 计	16,307,373.74	- 9,134,604.26				7,172,769.48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5,869,118.80	65,869,118.80	冻结;受客户监管;押金;保证金账户使用受限	15,949,023.15元系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35,113.94元受客户监管, 500.00元系ETC押金,使用受限。 48,939,481.71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54,505,865.47	54,505,865.47	冻结;受客户监管;押金;质押	18,741,765.29元系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15,276.90元受客户监管, 1,000.00元系ETC押金,使用受限; 26,398,635.28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

				金， 945,000.00 元系保 函保证 金，使用 受限。				证 金，9,349, 188.00 元 系保函保 证金，使 用受限；
应收票据	93,232,030.38	92,619,546.09	背书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贴 现未终止 确认票据	52,134,653.89	52,134,653.89	背书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贴 现未终止 确认票据
固定资产	120,565,520.92	106,462,049.03	抵押	银行借款 抵押	120,565,520.92	107,731,541.90	抵押	银行借款 抵押
无形资产	29,277,552.50	25,861,838.10	抵押	银行借款 抵押	29,277,552.50	26,301,001.38	抵押	银行借款 抵押
应收账款	134,285,908.45	118,961,985.10	迪链、融 信已背书 贴现未终 止确认票 据	迪链、融 信已背书 贴现未终 止确认票 据	93,213,969.42	86,506,396.53	迪链、融 信已背书 贴现未终 止确认票 据	迪链、融 信已背书 贴现未终 止确认票 据
合计	443,230,131.05	409,774,537.12			349,697,562.20	327,179,459.17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贴现	210,000,000.00	
票据贴现	100,000,000.00	27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17,111.11
合计	310,000,000.00	290,017,111.11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8,833,401.83	159,432,617.87
合计	298,833,401.83	159,432,617.87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85,222,137.73	549,224,781.28
工程设备款	72,028,369.54	285,596,941.18
安装加工款	198,316,519.32	128,349,834.24
期间费用款	11,321,027.26	4,222,495.72
合计	1,066,888,053.85	967,394,052.4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5,646,994.42	因涉及法律诉讼，暂未结算
合计	25,646,994.42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739,102.55	9,009,518.99
合计	10,739,102.55	9,009,518.9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992,770.00	5,057,770.00
应付费用类款项	5,279,631.00	3,781,847.67
其他	466,701.55	169,901.32
合计	10,739,102.55	9,009,518.9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400,000.00	与供应商出现诉讼纠纷，处理中
合计	400,000.00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07,290,415.57	797,600,535.68
合计	1,007,290,415.57	797,600,535.6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项目一	51,285,840.70	客户原因导致项目暂停

项目二	25,151,575.22	客户产能原因未验收
项目三	21,727,433.63	客户产能原因未验收
合计	98,164,849.55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546,757.02	285,242,178.59	256,938,981.52	45,849,954.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3.62	19,700,846.03	19,702,949.65	
三、辞退福利		4,023,036.81	3,435,536.81	587,500.00
合计	17,548,860.64	308,966,061.43	280,077,467.98	46,437,454.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92,107.66	247,366,942.85	218,866,351.35	44,892,699.16
2、职工福利费	1,061,376.13	17,624,357.33	17,728,478.53	957,254.93
3、社会保险费	92,973.23	8,356,879.37	8,449,85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98.39	7,352,988.40	7,361,486.79	
工伤保险费	1,139.37	985,601.46	986,740.83	
生育保险费	83,335.47	18,289.51	101,624.98	
4、住房公积金	300.00	11,825,230.30	11,825,530.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768.74	68,768.74	
合计	17,546,757.02	285,242,178.59	256,938,981.52	45,849,954.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937,966.21	18,937,966.21	
2、失业保险费	2,103.62	762,879.82	764,983.44	
合计	2,103.62	19,700,846.03	19,702,949.65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71,937.34	5,517,146.73
企业所得税	4,579,730.88	19,626,066.49

个人所得税	1,072,814.04	1,918,52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751.43	307,458.47
房产税	32,152.84	
教育费附加	285,040.34	139,903.84
地方教育附加	190,026.90	93,269.24
印花税	648,995.14	516,341.71
环境保护税		236.00
车船税	356.00	
合计	15,695,804.91	28,118,950.00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223,765.68	318,938,981.6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964.56	1,214,566.76
合计	210,293,730.24	320,153,548.37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6,110,858.63	161,203,635.27
合计	126,110,858.63	161,203,635.27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87,400.00	104,865,200.00
保证借款		118,500,000.00
合计	2,787,400.00	223,365,200.00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6,000.00	313,761.48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3.69	-1,209.65
合计	35,776.31	312,551.83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未决诉讼	5,791,067.74		未决诉讼预计赔偿的损失
产品质量保证	33,573,442.80	32,195,142.78	预计产品售后费用
合计	39,364,510.54	32,195,142.78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资金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由主承销商采用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2,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7,747,743.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4,252,256.3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4,252,256.36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18号）。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24,802.70	454,252,256.36		464,077,059.06
其他资本公积	9,094,432.14	498,053.28		9,592,485.42
合计	18,919,234.84	454,750,309.64		473,669,544.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454,252,256.36元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资本溢价所致；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98,053.31元，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额	当期转入 损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80,432.17	395,352.2 1				395,352.2 1	475,784.3 8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80,432.17	395,352.2 1				395,352.2 1	475,784.3 8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80,432.17	395,352.2 1				395,352.2 1	475,784.3 8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变动系根据股本 50%金额为限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9,189,361.82	701,415,718.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9,189,361.82	701,415,718.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75,952.26	207,773,643.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9,065,314.08	909,189,361.82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5,041,331.59	1,590,041,841.73	2,081,946,796.62	1,474,611,382.19
其他业务	16,471,369.30	7,209,127.52	8,549,494.95	7,780,799.11
合计	2,031,512,700.89	1,597,250,969.25	2,090,496,291.57	1,482,392,181.30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其他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设备销售	不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客户确认收货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时；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	按合同约定	商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配件销售	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订单发货，取得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商品控制权已转移时	按合同约定	商品	是	无	无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0,050.80	5,300,352.30
教育费附加	2,112,687.93	2,644,685.97
房产税	4,399,689.87	3,443,482.99
土地使用税	1,413,997.04	1,080,660.31
车船使用税	60.56	
印花税	2,951,677.59	2,226,406.43
地方教育附加	1,408,458.65	1,763,124.00
合计	16,376,622.44	16,458,712.00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929,640.26	47,024,734.08
折旧及摊销	11,673,546.81	14,467,233.41
业务招待费	7,430,932.51	5,192,735.64
专业服务费	9,644,535.45	3,646,655.74
办公费	2,903,354.18	4,657,350.98
房租及水电费	2,008,377.23	2,799,717.33
差旅费	972,329.46	2,571,570.03
股份支付	498,053.28	498,053.31
汽车费用	314,656.54	281,753.95
其他	1,201,079.57	2,810,590.05
合计	93,576,505.29	83,950,394.52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103,062.08	30,159,404.09
业务招待费	26,988,505.52	22,576,730.36
差旅费	5,798,454.63	7,343,900.52

宣传推广费	4,439,054.08	4,398,970.58
专业服务费	1,082,572.50	203,424.73
折旧及摊销	496,459.95	403,448.56
办公费	189,393.55	114,301.01
房租租赁及水电费	43,206.94	391,779.61
其他	1,830,927.72	3,210,009.77
合计	75,971,636.97	68,801,969.23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992,890.91	83,316,274.64
物料消耗	23,597,802.30	33,816,156.31
办公费	628,792.15	366,107.11
差旅费	3,770,417.86	3,097,883.95
房租水电	959,295.11	2,709,142.43
折旧及摊销	3,802,402.13	4,129,562.30
专业服务费	2,251,796.79	1,698,067.88
其他	197,591.76	237,698.35
合计	102,200,989.01	129,370,892.97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892,243.56	23,876,036.22
减：利息收入	2,409,926.90	2,012,263.06
减：汇兑损益	389,568.62	-44,443.63
手续费及其他	1,153,220.88	1,749,850.88
合计	13,254,218.36	23,658,067.67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51,459.84	18,574,169.1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813,966.79	11,200,723.6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422,917.05	232,165.10
合计	22,588,343.68	30,007,057.88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480.38	0.00
合计	804,480.38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88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61,652.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868,333.33	-179,603.67
合计	2,231,201.29	-179,603.67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1,748,837.23	-63,258,854.95
合计	-101,748,837.23	-63,258,854.95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092,639.90	-10,077,317.7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21,519.87	-2,925,600.83
合计	-8,971,120.03	-13,002,918.62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94,875.49	-296,662.3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28.05	33,737.43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及违约金	152,384.77		152,384.7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1.28		251.28
无需支付款项		163,112.44	
其他	19,180.75	118,200.86	19,180.75
合计	171,816.80	281,313.30	171,816.80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滞纳金	140,154.15	300,532.83	140,154.15
赔偿支出	519,598.72	1,000,000.00	519,598.72
不可收回的款项	250,680.41		250,680.41
其他	726,451.20	467,367.79	726,451.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977.99	658,076.08	16,977.99
合计	1,663,862.47	2,425,976.70	1,663,862.47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33,938.51	31,875,134.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23,661.34	-2,626,611.61
合计	-13,489,722.83	29,248,523.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386,229.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96,557.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60,682.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07.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28,445.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62,701.63
因税率变化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6,176,780.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5,368,085.40
其他	124,513.32
所得税费用	-13,489,722.83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34。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保证金	18,210,450.43	81,569,420.67

收到政府补助	53,120,430.39	9,046,689.83
往来款	1,729,583.56	
利息收入	2,409,926.90	2,012,263.06
租赁收入	5,129,568.34	418,065.50
收到其他	19,108,934.47	1,656,848.75
合计	99,708,894.09	94,703,287.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研发销售费用等	45,177,526.59	58,269,589.31
往来款	28,329,007.43	2,505,529.41
付现财务手续费	1,153,220.88	1,788,524.40
支付票据保证金	32,347,108.86	18,758,042.19
支付其他	17,613,673.75	1,300,603.13
合计	124,620,537.51	82,622,288.44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发行相关费用	23,953,743.65	740,000.00
支付租赁费	768,110.09	4,463,982.66
合计	24,721,853.74	5,203,98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875,952.26	207,773,643.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719,957.26	76,261,773.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182,227.17	28,435,842.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8,708.35	4,814,458.30
无形资产摊销	3,832,659.18	3,735,92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90,451.52	6,128,01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47.44	262,924.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26.71	658,076.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804,480.38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70,964.38	23,881,806.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9,53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23,661.34	-2,626,61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288,658.75	316,812,594.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603,021.44	199,037,17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0,329,686.44	-735,579,645.55
其他	498,053.28	498,05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83,582.58	130,094,028.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0,898,170.95	495,174,469.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5,174,469.88	225,207,15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23,701.07	269,967,313.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0,898,170.95	495,174,46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0,898,170.95	495,174,469.8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898,170.95	495,174,469.88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850,966.73		募集资金
合计	850,966.73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65,869,118.80	54,505,865.47	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金融衍生品保证金
合计	65,869,118.80	54,505,865.47	

其他说明：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90,017,111.11	306,674,355.56	3,325,644.44	20,000,000.00	270,017,111.11	310,0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2,304,181.61	160,000,000.00	145,965.68	488,985,600.00	453,381.61	213,011,165.6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8,807.40		144,000.00	768,110.10	836,697.30	108,000.00
小计	833,890,100.12	466,674,355.56	3,615,610.12	509,753,710.10	271,307,190.02	523,119,165.68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880,902,550.59	269,005,111.74
其中：支付货款	879,158,934.71	269,005,111.7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743,615.88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50.00	7.0288	34,089.68
欧元	697,618.50	8.2355	5,745,237.16

港币	37,837.99	0.90322	34,176.03
福林	3,920,701.27	0.021339	83,663.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27,494.89	7.0288	3,707,656.08
欧元			
港币			
加元	75,675.00	5.1142	387,017.0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3,008.10	270,142.0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54,870.27	6,713,469.31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1,800.00	2,249,486.6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34,960.18	143,351.10
合 计	186,760.18	2,392,837.7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
----	------	------------------

		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706,026.00	0.00
合计	4,706,026.00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5,208,494.17	
1-2 年	1,963,882.10	
2-3 年	162,055.05	
合 计	7,334,431.32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992,890.91	83,316,274.64
物料消耗	23,597,802.30	33,816,156.31
办公费	628,792.15	366,107.11
差旅费	3,770,417.86	3,097,883.95
房租水电	959,295.11	2,709,142.43
折旧及摊销	3,802,402.13	4,129,562.30
专业服务费	2,251,796.79	1,698,067.88
其他	197,591.76	237,698.35
合计	102,200,989.01	129,370,892.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2,200,989.01	129,370,892.9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湖南宏工软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	2025.8.31	17,265,829.55	-2,923,661.36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宏工科技	设立	2025. 9. 23	192, 000, 000. 00	100. 0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宏工智能	380, 000, 000. 00	中国湖南省 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1666 号 5# 栋厂房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100. 00%		设立
无锡宏拓	3, 000, 000. 00	中国江苏省 无锡市	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516 号 B 栋 B1-B5 一层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100. 00%		设立
湖南宏拓	10, 000, 000. 00	中国湖南省 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创新园 6. 1 期 17 栋厂房 602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100. 00%		设立
宏工软件	20, 000, 000. 00	中国湖南省 株洲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1666 号 5# 栋 101 号	物料处理自动化设备配套软件、系统研发、销售	100. 00%		设立
湖南宏工科技	192, 000, 000. 00	中国湖南省 长沙市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东方智造港 C6 栋 916 室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及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及销售	52. 08%	47. 92%	设立
Ongoal	500, 000. 00	德国-巴登-	德国巴登符	物料自动化	100. 00%		设立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符腾堡州斯图加特市	腾堡州斯图加特市居里尔街 2 号	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Ongo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10,000.00	中国-香港	香港九龍通菜街 1A/1L 號威達商業大廈 15 樓 8 室	进出口贸易、货物仓储、技术服务、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Ongoal Technology Hungary Kft.	100,000.00	匈牙利-布达佩斯	布达佩斯 1053 号, 科苏斯拉霍斯乌卡 7-9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Ongoal Technology USA LLC	300,000.00	美国-加州-旧金山	加利福尼亚旧金山加里大道 5432 号 709 单元, 邮编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清研宏工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混合性	4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87,882.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7,311.46	
--综合收益总额	77,311.46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0,000,000.00				50,000,00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120,430.39	9,046,689.83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9、五(一)1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44.53%（2024 年 12 月 31 日：36.0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23,011,165.70	527,043,561.40	524,196,009.30	2,847,552.10	
应付票据	298,833,401.83	298,833,401.83	298,833,401.83		
应付账款	1,066,888,053.85	1,066,888,053.85	1,066,888,053.85		
其他应付款	10,739,102.55	10,739,102.55	10,739,10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69,964.56	72,000.00	72,000.00		
租赁负债	35,776.31	36,000.00		36,000.00	
小 计	1,899,577,464.78	1,903,612,119.63	1,900,728,567.53	2,883,552.1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801,867,911.11	822,596,887.33	591,782,339.13	230,814,548.20	
应付票据	159,432,617.87	159,432,617.87	159,432,617.87		
应付账款	967,394,052.42	967,394,052.42	967,394,052.42		
其他应付款	9,009,518.99	9,009,518.99	9,009,51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214,566.76	1,255,045.92	1,255,045.92		

租赁负债	312,551.83	313,761.48		313,761.48	
小 计	1,939,231,218.98	1,960,001,884.01	1,728,873,574.33	231,128,309.6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16,865,2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850,8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1 之说明。

(五)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96,000,115.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93,232,030.3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账款	134,285,908.4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823,518,053.83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596,000,115.00	
小 计		596,000,115.00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93,232,030.38	93,232,030.38
应收账款	迪链、融信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134,285,908.45	134,285,908.45
小 计		227,517,938.83	227,517,938.83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96,000,115.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93,232,030.3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账款	134,285,908.4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823,518,053.83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596,000,115.00	
合计		596,000,115.0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93,232,030.38	93,232,030.38
应收账款	迪链、融信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134,285,908.45	134,285,908.45
合计		227,517,938.83	227,517,938.83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804,480.38	292,804,480.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7,150,816.48	397,150,816.4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才华、何进。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罗才华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430122198310*****	董事长、总经理	42.33
何进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430124198307*****	董事、总经办主任	13.2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高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清研宏工	本公司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清研宏工	技术咨询费	223,962.26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才华、高旋	3,348,00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7年11月28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546,6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否
罗才华、高旋	207,000.00	2021年05月27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564,000.00	2023年09月15日	2027年11月28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42,000.00	2022年01月19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765,600.00	2023年04月17日	2026年11月28日	否
罗才华、高旋	704,000.00	2023年01月17日	2026年11月28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20,000.00	2023年01月19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16,500.00	2021年07月27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09,25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06,250.00	2021年08月27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78,250.00	2021年11月08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57,750.00	2021年09月26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96,000,000.00	2024年08月29日	2026年08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08,000,000.00	2025年01月01日	2026年12月21日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29,656.59	4,871,360.2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折现率、永续增长率、流动性折扣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55,619.0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98,053.31

其他说明：

2021年2月，罗才华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42%股权以80.72万元转让至员工19人，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此次股份支付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作为基数，确认每股公允价值16.6667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556,133.33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其中：2021年应摊销47.31万元，2022年度应摊销51.12万元，2023年度应摊销51.12万元，2024年度应摊销51.12万元，2025年度应摊销51.12万元，2026年度应摊销3.81万元。2023年末存在员工离职，调整股份支付费用，修改后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490,266.66元，调整后2024-2026年度摊销数为：2024年度应摊销49.81万元，2025年度应摊销49.81万元，2026年度应摊销4.15万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498,053.31	
合计	498,053.31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6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5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8,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80.17%；本次预计合计转增 36,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16,000,000 股。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2,414,001.48	331,670,888.32
1 至 2 年	171,029,335.61	398,098,705.98
2 至 3 年	164,496,297.56	65,204,797.16

3 年以上	35,539,708.86	21,551,938.26
3 至 4 年	35,539,708.86	21,551,938.26
合计	743,479,343.51	816,526,329.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66,000.45	1.84%	13,666,000.45	100.00%	0.00	13,666,000.45	1.67%	9,988,200.45	73.09%	3,677,8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9,813,343.06	98.16%	109,126,892.82	14.95%	620,686,450.24	802,860,329.27	98.33%	88,289,044.91	11.00%	714,571,284.36
其中：										
合计	743,479,343.51	100.00%	122,792,893.27	16.52%	620,686,450.24	816,526,329.72	100.00%	98,277,245.36	12.04%	718,249,084.36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7,043.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448,268.07	企业破产	管理层内部审批核销	否
合计		448,268.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40,889,513.51	124,294,331.69	365,183,845.20	39.61%	22,220,450.60

客户二	183,182,027.41	18,021,858.37	201,203,885.78	27.06%	18,878,207.81
客户三	47,302,735.19	1,107,293.00	48,410,028.19	6.51%	8,246,539.47
客户四	40,611,945.30	2,093,150.00	42,705,095.30	5.74%	9,012,158.59
客户五	29,386,872.34	3,744,910.00	33,131,782.34	4.46%	4,542,813.14
合计	541,373,093.75	149,261,543.06	690,634,636.81	83.38%	62,900,169.6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8,451,663.63	496,262,851.93
合计	328,451,663.63	496,262,851.9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	323,130,196.58	488,645,829.21
押金保证金	7,692,630.00	8,708,550.00
应收暂付款	1,647,222.00	2,502,262.96
备用金	1,290,922.00	363,377.40
其他	13,866.28	
合计	333,774,836.86	500,220,019.5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9,683,371.98	490,912,090.31
1至2年	206,775,403.77	3,258,488.60
2至3年	3,052,555.22	3,600,000.00
3年以上	4,263,505.89	2,449,440.66
3至4年	4,263,505.89	2,449,440.66
合计	333,774,836.86	500,220,019.5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4,400.00	0.40%	1,324,400.00	100.00%	0.00	1,324,400.00	0.26%	1,324,4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450,436.86	99.60%	3,998,773.23	1.20%	328,451,663.63	498,895,619.57	99.74%	2,632,767.64	0.53%	496,262,851.93
其中：										
合计	333,774,836.86	100.00%	5,323,173.23	1.59%	328,451,663.63	500,220,019.57	100.00%	3,957,167.64	0.79%	496,262,851.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组合	323,130,196.58		
账龄组合	9,320,240.28	3,998,773.23	42.90%
其中：1年以内	1,683,375.98	84,168.80	5.00%
1-2年	1,927,274.30	192,727.43	10.00%
2-3年	2,839,590.00	851,877.00	30.00%
3年以上	2,870,000.00	2,870,000.00	100.00%
合计	332,450,436.86	3,998,773.2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957,167.64	1,366,005.59				5,323,173.23
合计	3,957,167.64	1,366,005.59				5,323,173.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内部往来	322,061,183.22	1年以内、1-2年	96.49%	
客户二	押金保证金	2,473,000.00	2-3年	0.74%	741,900.00
客户三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0	3年以上	0.72%	2,400,000.00
客户四	应收暂付款	1,313,067.10	1-2年	0.39%	131,306.71
客户五	合并范围内往来	959,392.97	1-2年、2-3年	0.29%	
合计		329,206,643.29		98.63%	3,273,206.7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0,727,150.00		440,727,150.00	71,711,750.00		71,711,7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87,882.62		2,487,882.62			
合计	443,215,032.62		443,215,032.62	71,711,750.00		71,711,75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无锡宏拓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南宏工公司	50,000,000.00		332,015,400.00			20,000,000.00	402,015,400.00	
宏工软件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湖南宏拓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ONGOAL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I. G.	3,711,750.00						3,711,750.00	
湖南宏工科技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71,711,750.00		369,015,400.00				440,727,1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清研宏工			2,450,000.00		37,882.62						2,487,882.62	
小计			2,450,000.00		37,882.62						2,487,882.62	
合计			2,450,000.00		37,882.62						2,487,882.6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0,580,222.67	959,669,747.21	897,888,779.88	678,462,362.88
其他业务	3,005,229.07	2,506,333.53	527,127.62	
合计	1,043,585,451.74	962,176,080.74	898,415,907.50	678,462,362.8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锂电池产线设备	1,023,747,627.56	943,653,081.62					1,023,747,627.56	943,653,081.62
其他产线及设备	19,837,824.18	18,522,999.12					19,837,824.18	18,522,999.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地区	1,041,474,393.74	961,676,951.75					1,041,474,393.74	961,676,951.75
境外地区	2,111,058.00	499,128.99					2,111,058.00	499,128.9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43,585,451.74	962,176,080.74					1,043,585,451.74	962,176,080.7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43,585,451.74	962,176,080.74					1,043,585,451.74	962,176,080.7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设备销售		按合同约定	商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配件销售		按合同约定	商品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04,370,968.48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318,202.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882.6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55,000.00	-179,603.67
合计	292,901,085.19	-179,603.67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5,72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0,430.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04,480.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61,6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5,318.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3,382.59	

合计	4,773,581.95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75	0.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